

國

風

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三卷 第九號

每月三期逢三日發行

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

CHINA LIBRARY 第一卷

國風報第七號

定價表	項目	報費	零售每冊	本國郵費	歐美郵費	日本郵費	廣告價目表
費須先惠逢閏照加	全年三十五冊	六元五角	一角五分	每冊四分	每冊七分	每冊一分	一 面 一元
	上半年十七冊	三元五角	一角五分	每冊四分	每冊七分	每冊一分	六 面 一元
	下半年十八冊	三元五角	一角五分	每冊四分	每冊七分	每冊一分	十 面 一元

惠登廣告至少半年起算如登多期面議從減



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何國楨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國風報館

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 廣智書局

分售處
 北京 琉璃廠東 廣智分局
 廣州 十八甫 國事報館
 廣州 雙門底 廣智分局
 廣州 十八甫 廣生印務局
 日本東京 中國書林

國風報
各省代理處

▲江西 文昌宮 益智官書局	▲江西 省城洗馬池 開智書局	▲南京 城樓花 圖南書社	▲南京 城樓花 崇藝書社	▲南京 清橋淮 莊嚴閣	▲南京 子廟夫 啓新書局	▲山東 芙蓉街 維新書局	▲天津 浦東小關大行 公順京報局	▲天津 府署 原創第一家處派報	▲直隸 保定府 官書局	▲直隸 保定府西大街 萃英山房
---------------------	----------------------	--------------------	--------------------	-------------------	--------------------	--------------------	------------------------	-----------------------	-------------------	-----------------------

▲四川 成都 正誼書局	▲四川 成都府學道街 翰文新社	▲湖南 常德府 申報館	▲湖南 長沙 羣益圖書公司	▲河南 彰德府 茹古山房	▲河南 武陟三官廟街 永亨利	▲河南 開封北街 總派報處	▲河南 開封府西大街 教育品社	▲河南 開封府西大街 大河書局	▲河南 開封府西大街 文會山房	▲河南 開封府北街 茹古山房
-------------------	-----------------------	-------------------	---------------------	--------------------	----------------------	---------------------	-----------------------	-----------------------	-----------------------	----------------------

報 風 國
處 理 代 省 各

- ▲陝西 省城內竹色市 公益書局
- ▲陝西 省城 萃新報社
- ▲山西 省城 文元書局
- ▲山西 省城 書業昌記
- ▲福州 督署後 教科新書館 總派報處
- ▲貴州 崇學書局
- ▲蘇州 觀前街 瑪瑙經房
- ▲溫州 府前街 日新協記書莊
- ▲溫州 瑞安太平石街 廣明書社
- ▲雲南 城東院街 天元京貨店
- ▲安慶 府龍門口 萬卷書樓

- ▲漢口 黃陂街 啟昌明公司
- ▲香港 中環 致生印字館
- ▲廈門 廟前街 新民書社
- ▲蕪湖 徽州碼頭 科學圖書社
- ▲常熟 常照派報處 朱乾榮君
- ▲常熟 寺前街 海虞圖書館
- ▲常熟 孚記書莊
- ▲奉天 圖書館
- ▲星加坡 南洋總匯報
- ▲澳洲 東華報
- ▲金山 世界日報
- ▲紐約 中國維新報

國風報第一一年第七號目錄

●諭旨

●圖畫 滄浪亭攝影 寒山寺攝影

●論說 論請願國會當與請願政府並行

●時評 再論籌還國債會

新軍滋事感言

再論錦愛鐵路問題

●著譯 中國古代幣材考

●調查 中國現行鹽政說略

●紀事 中國紀事

世界紀事

●文牘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詳解幣制三疑二誤並酌擬軍數本位及平色

滄江 滄江 滄江 滄江 滄江 明水

法價等差摺

幣制調查局顧問員周金箴上度支部論幣制書

● 叢錄 雙濤閣時事日記

江介雋談錄

春冰室野乘

● 文苑 與葛倉督書

與魏枚歎太史書

詩二十一首

詞五首

● 小說 伶隱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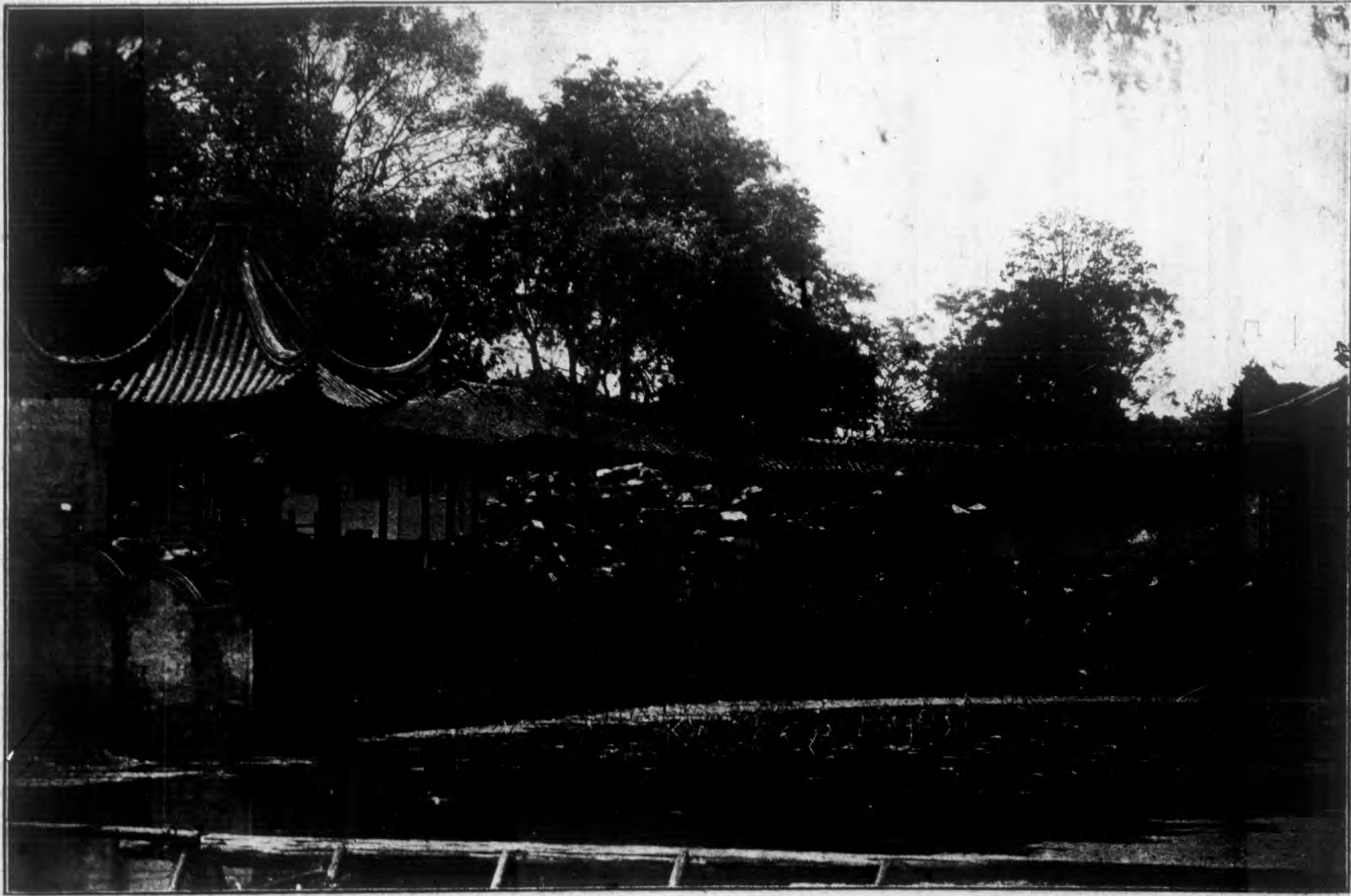
雙濤

野民

春冰

秦樹聲

前人



國立中央圖書館

LIBRARY

CENTRAL

NAIKINAI

CHINA



諭 旨

二月二十九日 上諭山東濟南府知府員缺緊要着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着鮑心增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三月初一日 上諭正黃旗蒙古副都統署江北提督王士珍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王士珍著准其開缺欽此 上諭廣東廣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聯堃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二日 上諭興京副都統靈熙着留京當差欽此 上諭陳寶琛着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欽此 上諭正黃旗蒙古副都統着松椿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三日 旨興京副都統着墨麒補授欽此

初四日 上諭督辦鹽政大臣載澤奏遵旨詳議一摺各督撫電奏鹽政章程不無礙望各節既據該大臣詳細聲明酌量變通應如所奏辦理各省鹽務糾葛紛紜非統一事權不足以資整頓各該督撫等務當懷遵上年十一月十九日諭旨與該大臣和衷

共濟妥協辦理以副朝廷整頓離綱之至意欽此 上諭霍倫泰奏請飭查明贓款籌還國債一摺援引既屬錯誤措詞尤多失實至片奏各節乃舉地方案件臚列多端率請查辦該副都統本無糾察之責外官賢否豈能深悉其爲受人囑使情節顯然著傳旨申飭原摺片擲還欽此 上諭學部左侍郎嚴修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嚴修著准其開缺欽此 上諭廂紅旗蒙古副都統承祐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承祐著准其開缺欽此 旨廂紅旗蒙古副都統著吳祿貞補授欽此 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名

初五日 上諭四月初一日孟夏時享太廟遣載功恭代行禮後殿派訥勒赫行禮東廡西廡派希璋錫明各分獻欽此 上諭四月初三日常雩大祀于 園丘遣懋林恭代行禮從壇派承蔭榮墩扎克丹德壽各分獻欽此 上諭學部左侍郎著寶熙轉補李家駒著補授學部右侍郎欽此 上諭本日召見之承襲一等男爵蕭年玉着以同知補用欽此 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六日 上諭甘肅蘭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慶隆補授欽此

論說

論請願國會當與請願政府並行

滄江

國風報載筆者謹述民意拜手稽首颺言曰吾儕小民不勝大願願
大惠資吾儕以國會 大皇帝獨其

國風報載筆者謹賡載述民意拜手稽首颺言曰吾儕小民不勝大願願
獨其大惠資吾儕以政府 大皇帝

問者曰請願國會東西諸國有行之者矣請願政府則吾未之前聞甚矣吾子之好爲
戲言也應之曰不然請願云者於其所無之物而急欲得之乃陳其所願望而竭誠以
請也政府與國會同爲國家不可缺之機關東西各國國民當其無國會之時則請願
國會吾國今日固無國會也故吾國民當竭誠盡敬以請願國會抑吾國今日
固無政府也故吾國民尤當竭誠盡敬以請願政府

論請願國會當與請願政府並行

問者曰。有是哉。子之誕也。無政府云者。近今歐西獲悍之民所揭。禁以為倡亂之名號耳。孰謂吾國現狀而乃若是。且今之印纍纍。綬若若。挾魁柄作威福。以臨乎吾上者。非政府也耶。應之曰。子未識政府之為何物也。吾無以曉子。子既曰。吾國有政府。則政府果安在。子其有以語我來。於是有復者曰。軍機大臣。則政府也。雖然。吾有以明其不然也。軍機大臣者。則當唐虞時。納言之官。所謂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耳。入倖直而聽受之。出謄黃而記注之。其職蓋合留聲機器與寫字機器為一體。當今科學昌明之世。殆不必以人為之。而直可以鐵與電為之用。鐵與電。其視今日之軍機大臣。必愈能盡職。而且無弊也。藉曰。必須人也。則今者各銀行。各公司之書記員。足以當之矣。更上者。則內閣總理大臣之秘書官。足以當之矣。認鐵與電為政府。夫安得曰。有政府。即認書記員秘書官為政府。又安得曰。有政府。夫政府也者。一方面為全國政治之所自出。一方面又為全國行政機關之總樞者也。政治與行政意義之區別參觀本報附錄憲政淺說第二章第三節今全國之政治。雖大半假塗於軍機處。以出而軍機處。則已非政治之所自出。若夫全國之行政行為。試問豈有一項焉。經軍機大臣之手。以處辦之者。是故謂軍機大

臣即政府無有是處

於是又有復者曰。各部之尙書侍郎。即政府也。雖然。吾有以明其不然也。政府者。一國中不可無一。而不容有二者也。今國中有十部。謂部部皆爲政府耶。則是有十政府。謂十部共爲政府耶。則部與部之間。如秦與越之相視。其肥瘠。如人與鱸之各殊。其趨舍。譬有人於此。集文義不相屬之十字。而指爲一句。集經緯不相接之十線。而指爲一布。識者亦孰不笑之。而不幸我國之各部。乃有類於是。夫政府者。統一而有組織之機關也。如人身然。五官百骸。各有所司。顧未嘗凌亂而相犯也。又未嘗離瘼而不相即也。二者有一。則人而非人也。已矣。而不幸我國之各部。乃有類於是。是故謂各部即

政府無有是處

亦有復者曰。會議政務處及憲政編查館。其或有一焉。可以當政府。雖然。吾又有以明其不然也。會議政務處。驟視其名號。頗有類於各立憲國之內閣會議。然今之置此職。不過以位置羸老。戀棧之間。員除列席之軍機大臣外。自餘皆伴食也。而其決議。又絲

毫。不。能。生。法。律。上。之。效。力。其。職。之。不。足。輕。重。五。尺。之。童。類。能。知。之。矣。憲。政。編。查。館。則。今。者。庶。政。動。皆。與。聞。誠。不。失。為。有。力。之。一。機。關。然。按。其。實。際。則。亦。等。於。外。國。之。一。法。制。局。耳。一。法。典。調。查。委。員。會。耳。夫。政。府。也。者。其。命。令。其。行。為。皆。直。接。與。國。民。以。拘。束。力。者。也。而。此。兩。署。之。職。權。皆。不。能。有。此。是。故。指。會。議。政。務。處。或。憲。政。編。查。館。為。政。府。更。無。有。是。處。

於是更有復者曰。我大皇帝與監國攝政王。則政府也是其然否。且勿論。雖然。

此大不敬之言也。夫大皇帝為一國之元首。總攬國家之統治權。司國。

家之最高機關。而凡百機關皆統焉。政府則輔弼。大皇帝者也。國會則協贊。

大皇帝者也。法院則以大皇帝之名而維持。大皇帝所布之法律者也。如心。

君然百體咸率其令。顧不能指目一體。以為心君。任舉一體。以指目心君。此如莊生所。

謂耳。目鼻口不能相通。其褻心君莫甚。大皇帝亦爾。總諸機關。而非一機關所得。

私一機關而欲私挾。大皇帝以自重其褻。大皇帝莫甚。且我憲法大綱中不。

明言。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耶而政府者則在政治上爲全國衆矢之的。人得而侵犯之者也。國會之彈劾恒於斯。集會演說之抨擊恒於斯。報館之嬉笑怒罵恒於斯。試觀今世各國雖以賢才處政府。未有不遭攻難以致身無完膚者。甚至訐其隱慝。毛舉細故。作爲種種媒孽。尖刻之謠諺。圖畫以椰揄之。使在常人則名譽賠償之訴訟必起。而處政府者不敢校也。故政府者實人人得而侵犯之者也。所以者何。蓋祁寒暑雨。怨咨萬無可逃。而監謗防川。有國之所大戒。夫惟萬目睽睽。以具瞻政府。萬口嗷嗷。以交謫政府。然後政府之職庶克舉矣。若是乎政府者實衆毀之所歸。而萬不容以神聖尊嚴之君上當其衝者也。是故指我

大皇帝與
監

國攝政王爲政府。益無有是處。

是四者皆不足以當政府。然則我國更烏覩所謂政府者。質言之則一無政府之國而已。嗚呼痛哉。夫孰知擁土地二萬方里。聚人民四百餘兆。有歷史四五千年之堂堂中國。乃竟以無政府聞於世界也。惟無政府也。故我

大皇帝雖有

高天厚地之恩而無人奉行之以湛汪濊於吾民惟無政府也故內外百僚之行政無所稟承惟無政府也故各部各省支離滅裂各從其好各營其私無所統一無所督責惟無政府也故雖以一部一省一司一局毫不能知其權限責任所在而百事敗於掣肘廢於叢脞惟無政府也故始終未嘗有一通籌全局之政策而凡百庶政皆以矛盾而相消惟無政府也故一切政治皆失其繼續性吏民無所適從惟無政府也故法令如牛毛皆成紙上空文無一能見諸實行惟無政府也故官吏不事事而莫之問膝縮魚膾吾民而莫之罪惟無政府也故列強耿耿以咕噉我鬻割我而莫之知莫之禦惟無政府也故水旱繁興惟無政府也故癘疫洊襲惟無政府也故盜賊蠶作惟無政府也故學絕道喪廉恥掃地惟無政府也故民窮財盡餓殍塞途惟無政府也故使我大皇帝我監國攝政王宵衣旰食於上堯膚如臘禹足胼胝而無一人能分其憂代其勞惟無政府也故使吾國民困苦顛連於下而無所控愬惟無政府也故使吾民之勞苦倦極疾痛慘怛者求其故而不得乃致懟於天地之不仁而以君上為怨府惟無政府也故他國人視我國為一無所屬之廣原抉其藩破其門入其堂踞其室

游。行。自。在。若。無。人。焉。者。惟。無。政。府。也。故。有。土。地。而。如。無。土。地。有。人。民。而。如。無。人。民。有。主。
 權。而。如。無。主。權。乃。至。有。國。家。而。如。無。國。家。嗚。呼。痛。哉。無。政。府。之。害。豈。至。於。此。
 今。也。吾。儕。處。此。無。政。府。之。國。為。無。政。府。之。民。如。舟。泛。巨。浸。怒。濤。搏。擊。而。無。其。柁。如。車。上。
 峻。坂。俯。臨。無。地。而。無。其。輪。如。師。陷。重。圍。敵。軍。肉。薄。而。無。其。旗。鼓。如。兒。啼。抱。中。聲。息。僅。屬。
 而。無。其。乳。保。是。故。吾。儕。小。民。之。望。得。一。政。府。也。如。渴。望。飲。如。飢。望。食。如。寒。望。衣。如。喝。望。
 蔭。如。風。雨。望。蔽。如。盤。望。杖。如。瞽。望。相。如。臨。河。望。筏。如。陟。險。望。梯。如。久。病。望。醫。如。大。旱。望。
 雲。霓。霖。雨。西。方。之。人。亦。有。言。惡。政。府。固。惡。也。猶。愈。於。無。政。
 府。吾。儕。小。民。今。且。不。敢。遽。惟。良。政。府。是。望。也。惟。望。有。政。
 府。如。彼。久。飢。者。不。敢。望。膏。粱。且。望。粗。糲。如。彼。久。寒。者。不。敢。望。文。繡。且。望。襤。褐。乃。至。如。
 彼。久。病。者。不。敢。望。和。緩。且。望。中。醫。雖。得。有。如。日。本。之。井。伊。直。彌。政。府。雖。得。有。如。奧。大。利。
 之。梅。特。涅。政。府。雖。得。有。如。俄。羅。斯。之。坡。釐。那。士。德。夫。政。府。吾。儕。小。民。猶。得。仰。首。伸。眉。以。
 自。夸。於。世。界。曰。自。今。以。往。吾。固。為。有。政。府。之。國。吾。固。為。有。政。府。之。國。之。民。也。

論說

帝。獨。其。大。惠。資。吾。儕。以。政。府。
 是。故。國。風。報。之。載。筆。者。謹。述。民。意。拜。手。稽。首。屬。言。曰。吾。儕。小。民。不。勝。大。願。願。
 大。皇。

時評

再論籌還國債會

滄江

(參觀第四號本門國民籌還國債問題及次號著譯門公債借換法說略)

國民以愛國義捐之形式籌還國債。萬不足以集事。且弊餘於利。吾既著論以痛陳之矣。藉曰能集事。藉曰有利無弊。而吾一旦舉此欸以輦致於外人。外人果肯收受與否。是亦一疑問也。聞吾言者且將大驚。謂我有欸還人而人不肯受。殆天下必無之理。而不知我國曷昔之公債條件固作爾自縛而當屆者之自穿其民。竟已若此也。蓋公債之種類本有三。一曰永息公債。政府惟按年給息。不約定償還期日。而何時償還。悉聽國家之自由者也。二曰有期公債。政府約定從舉債後之第幾年起。若干年間。國家有隨意償還之權者也。三曰定期定額公債。償還之日期及其數額。均預行約定者也。永息公債。財政上伸縮力最強。故今世歐美諸

時評

二

國悉趨之。有期公債。稍束縛矣。雖然於此期內。政府仍得斟酌情形。移緩就急。借新還舊。游刃固有餘地也。日本現在公債。大率屬於此類。故日俄戰役其所借外債八萬萬餘元。大率約期以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内償還。而無限定某年償若干之條。故今者日政府能設法借輕息之債以換之。獨至定期定限之公債則不然。兩皆成膠柱之勢。絲豪不容假借。故國家財政。雖有餘裕。不能提前償還。市場利率。雖日趨微。不能借新換舊。而財政。雖極窘急。又不能逾期不償。實公債中之最劣下者也。而不幸我國。所有外債。乃盡屬此類。試舉現在所有之債項。考其條件以明之。

種類	債額	償還條件
第一次匯豐債	一、六三〇、〇〇〇磅	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六年攤分十次
麥加利瑞記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磅	光緒二十七年至宣統七年攤分十五次
第二次匯豐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磅	同
甲午賠款借俄法債	一五、八二〇、〇〇〇磅	光緒二十二年起分三十六年每年帶還本利一二八八、六八八佛郎

甲午賠款借英德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光緒二十三年起分三十六年每年帶還本利九六六、九五二磅且年中每月定期
甲午賠款借英德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光緒二十五年起分四十五年每年帶還本利八三五二三四磅
庚子賠款債五項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七年起分三十九年每年帶還本利其中又分五期每年應還之數具載條約中
磅虧借債兩項	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光緒三十一年起分二十年帶還本利

其餘鐵路公債亦皆有定期定額之條件今不具列

以上所舉皆籌還國債會所指定擬籌還之範圍也而其償還年分及每年應償金額一一明載於條約絲毫不能移動則既若此前此當局者絕無財政上之智識致定出此種笨拙之條件以自束縛言之誠令人痛心但既已定矣今欲破約以提前償還即使我果有此力人其許我乎蓋以歐美金融現狀言之其資本家用本求利欲得如中國公債所給之優息實無處可以求之而各債咸有抵押抵押物又為外人所管理不憂吾之通負其不願吾之還行清還理有固然也故各條約中間有約定可以期前償還者則聲明按照票面數目

時評

四

每百鎊加價二三鎊不等。其意蓋可見矣。今使吾國民量腹爲食，竟能絞集得此七八萬萬兩之款，交政府爲償債用，政府亦毫不敢欺我民，真舉以用之於此途，而其與各債權國所起之交涉，其困難尙不可數計，而什有九歸於不調，則我國民之心力盡付流水矣。願提倡籌還國債者熟思之。

而論者或曰：苟能交涉得宜，又安見外人之必不我應？惟吾固亦甚望其能我應也。苟能我應，斯又可以講整理公債之術，而不必以籌還爲亟亟矣。夫一時而償還爾許巨額之公債，其於國民生計上，國家財政上，皆蒙極大之損害，吾既已痛陳之矣。但吾國既負爾許巨額之公債，固不能委心任運而絕不思補救也。使我當局者而稍有財政上之常識乎？則整理又豈患無途。其途維何？則借換是已。何謂借換？謂借廉息之新債，以換重息之舊債也。近年以來，全世界生計突飛發達，資本過賸，而息率日趨低微。各國前此所借之債，皆以當時息率爲標準。迨息率趨微之後，則以現時之息率爲標準，而別借廉息者，以償

前此之重息者。直接以減輕國庫之負擔。即間接以減輕國民之負擔。實公債政策之妙用。而財政之良劑也。最近則意大利將全國三十二萬萬元之公債。前此四釐息者。今借換爲三釐半。英國則將公債之一大部分。換爲二釐半。日本亦於去臘今春。借換一萬萬元。由五釐變爲四釐。今又將爲第二次借換。且將行之於外債矣。考各國債之息率。其最低者爲美國。僅二釐。次則英國。二釐半。次則法國。三釐。次則德國。意國。有三釐者。有三釐半者。次則日本。前此五釐。今爲四釐。而一年以來。以全世界金融極緩慢之故。各國中央銀行紛紛將利率引下。此眞借換公債絕好之時機也。而還觀我國所有之公債。怡和匯豐麥加利瑞記諸款。其利率或七釐或六釐。光緒廿二年英德借款則五釐。廿四年英德日借款則四釐半。三十年磅虧借款則五釐。其餘鐵路借款。悉皆五釐。內中惟庚子賠款及光緒廿一年俄法借款稱最廉。則四釐也。庚子賠款。我本未嘗受金於債主。可勿論。其餘則惟俄法一款。與各國利率不甚相遠耳。雖然。尙有一義當知者。則我所有諸公債。皆名價發行。而非實價發行也。實價發行者。如

票面一百兩之債券。國庫實收到一百兩也。名價發行者。則票面雖號稱一百兩。而國庫僅實收到八十餘兩或九十餘兩也。兩種方法。互有利害。大率實價發行其息率可以稍重。名價發行。則息率比例而取輕也。我國諸債莫不有折兌或八九折。每百磅實兌九十。或九〇折或九二九四折不等。夫九四折而五釐息者實則無以異於五釐半八九折而五釐息者實則無以異於六釐矣。故我國現在諸外債之息率平均實在六釐內外。而今日歐美市場息率平均三釐半乃至四釐且日趨低落之勢。猶未知所終極。公債息率照例則應在市場普通息率之下。是以諸國以二三釐之息率募債而應者雲集也。而今者我之息率則倍之。使當局者如有絲毫之常識耶。則銳意講求借換政策。計現存外債共一萬三千六百餘萬鎊。但使能減息一釐。則歲省一百三十六萬鎊。約值銀一千一百餘萬兩。能減二釐。則二千二百餘萬兩矣。據今日世界金融之大勢。我國苟折衝有人。則以我確有擔保之公債。欲在歐美市場得平價發行。息率四釐之新債。以行借換。應者必將若鶩。

然一轉移間每歲坐得二千餘萬兩矣。今政府即竭澤而漁。何處得此二千萬者。國民雖量腹而食。何處節此二千萬者。不此之務。而惟束手仰屋。則甚矣。不學無術者之不足以謀國也。夫我之公債。皆爲定期定額償還。則欲行借換。其道本甚難。此前此當局者不學無術。以誤國。其罪無可道也。顧前事已不可追矣。使其竟不能借換。耶。則亦必不能提前償還。而我國民之倡籌還國債會者。爲徒勞矣。使其可以提前償還。耶。則亦必可以借換。而借換之大利。與提前償還之大害。其相去豈可同年。而語哉。吾以爲今日欲謀借換。其交涉固非易易。然我國財政紊亂之結果。其害中於全世界。世界各國莫不知之。但使我財政立有確實之計畫。則以此提議於各國。亦未必不得其贊成。此實今日整理外債獨一無二之政策也。雖然。今之政府。曷嘗有一人知有借換公債之法者。曷嘗有一人知有所謂世界金融大勢。而思利用此絕好時機者。吾又將與誰言之。而誰能聽之。嗚呼。國事本非無可爲。其奈盡以委諸

時評

八

昏。耄。童。駭。毫。無。心。肝。者。之。手。夫。安。得。不。亡。萬。事。盡。然。豈。獨。一。外。債。政。策。哉。買。生。日。醫。能。治。之。而。上。不。使。可。為。流。涕。者。此。也。而。我。國。民。不。務。所。以。督。責。政。府。乃。反。欲。節。衣。縮。食。輦。致。鉅。億。鉅。萬。界。諸。無。責。任。之。官。吏。以。恣。其。所。為。其。忠。固。可。敬。其。愚。抑。不。可。及。矣。

問者曰。如子所言。則國民籌還國債之舉。既難辦到。而又種種無益。其說誠甚辯。雖然。籌還國債會既已開辦。而響應者徧於各府州縣。今者已捐出之款。蓋亦不少矣。然則仍將如前此國民捐之例。舉已捐出之款。歸還捐者乎。夫其人之肯捐此款者。則已發於愛國之至誠。其不志在收回明矣。今若中道易轍。是無異勸勇者以脫劍也。應之曰。是有一辦法焉。則以所捐之款。作為股本。創辦一股份懋遷公司。向外國市場買回我國之公債券。是已。蓋公債本為一種流通市面之有價證券。盡人可以購買。其價值為金融狀況所左右。常有漲落。各國公債莫不有然。即我國之外債。亦用此例。歐美各大市之股份懋遷所。每日必將其價

值報告數次。甲買乙賣。展轉流通。而絕非為一定之人所專。有以永鑄諸僊符中者也。故吾國民與其集此款。交與政府。使以償還之形式。而直了此債。不如集此款。開一公司以吸買之手段。而漸減此債。然則必須開一股份懋遷公司者何也。股份懋遷公司者。英文謂之Stock Exchange。德文謂之Fondoborse。而日本人所稱為株式取引所也。其性質專主居間以買賣各公司之股份及各種公債。而取其酬勞金。實為現今各文明國最大最要之營業。為一國中最高有力之金融機關。與銀行相輔而完其功用。我國即徵籌還國債之舉。固已亟當設法以提倡此種公司。使全國資本得藉以流通。而生計界蒙其利。此其理甚長。我國人無生計學之常識。即告以此名目。猶恐知之者百不得一。遑論其功用。吾他日將別著論言之。此不能盡也。而今日欲行吾漸次買回外債之策。非設此機關。亦萬不能為力。蓋我國之外債。券雖流通於歐美各市場。無國無之。然在本國內。則欲覓一張而不可得。我國國民若欲各

再論籌還國債會

時 評

十

各。挾。其。所。捐。之。款。特。往。歐。美。市。場。各。自。購。買。其。斷。斷。不。能。辦。到。至。易。見。矣。且。購。買。債。券。含。有。投。機。性。質。必。專。於。其。業。有。學。識。有。經。驗。者。始。能。常。獲。贏。而。無。折。閱。故。必。組。織。公。司。委。任。得。人。然。後。事。可。舉。也。若。能。用。吾。策。則。其。利。有。不。可。勝。言。者。我。國。民。籌。還。國。債。之。本。意。無。非。欲。免。他。國。之。常。以。債。權。臨。我。今。用。此。法。則。逐。漸。收。回。集。款。愈。鉅。則。收。回。者。愈。多。而。既。經。收。回。之。債。券。則。將。國。家。對。於。外。人。之。債。務。變。為。對。於。本。國。國。民。之。債。務。對。本。國。國。民。債。務。增。一。分。則。對。外。人。債。務。減。一。分。其。利。一。也。驟。然。還。七。八。萬。萬。兩。之。國。債。無。論。我。國。民。財。力。不。能。勝。也。藉。曰。能。勝。而。全。國。金。融。界。必。大。生。擾。亂。今。用。此。法。積。以。時。日。相。機。而。行。不。至。大。影。響。於。金。融。其。利。二。也。以。償。還。之。形。式。行。之。則。其。資。本。全。擲。於。外。而。不。可。復。而。全。國。之。生。計。界。益。重。其。窘。以。收。買。之。形。式。行。之。則。持。有。此。項。債。券。者。不。失。為。一。種。動。產。若。需。現。銀。時。在。本。國。市。場。可。以。轉。售。在。本。國。銀。行。可。以。抵。押。反。以。增。全。國。資。本。流。通。之。速。

度其利二也。我國外債皆約以定期定額償還。若欲提前先償。慮人不應。卽應矣。恐不免每百鎊須加若干鎊。以七八萬萬兩合計。其虧累豈得云不鉅。今用此法。照市價買入。絕無此患。其利四也。且凡百公債。其價值皆隨金融之狀況。而常有漲落。而無論何國之金融。皆不能有緩而無緊。若得有學識有經驗而才智警敏之人。以司其事。觀準金融緊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然後買之。則能緣此而獲大利。其利五也。籌還國債會之辦法。主於勸捐。純恃愛國的動機。而毫不以自利的動機。插入其間。其道難以普及。今集股以爲股份。懋遷公司。非特其資金不擲於虛耗。而此種公司。苟辦理得宜。則利息最大。而最穩。此徵諸各國。成效昭彰者也。以此爲勸。則應者必多。而款可大集。其利六也。既有此懋遷公司。則不徒本公司。得以其資本。購回外債而已。而凡國民。欲以自力購此種外債者。皆得託本公司爲之經理。如是。則所購回者。日以益多。而與籌還國債會之本意相合。其利

七也。我國內債之不能舉辦其一由政府不能示信其二由國民不知利用公債之途今各項外債本由外國銀行經理有關稅釐金等項作保償還本息皆有定期小有差忒外人將起而爭就令其中一部分歸於本國國民之手而其所有權流通無定政府無術以歧視之信用斷不至失墜信用既不失墜則我國民之持此債券者無論在本國銀行外國銀行皆可以抵押得款而還以供他種生產事業之用民於是始知利用公債其作用之妙有不可言者則相率購買者必日增而外債之一大部分不知不覺便變為內債夫國家之必須給息必須還本則無內外一也然外債則全洩之以尾閭內債則能利用之以增殖資本於國民生計上所得之效果適相反矣其利八也不甯惟是前此國民惟以不信政府且不知利用公債故內債訖無應者今既借此教國民以利用公債之途一度領畧妙味之後將尋繹不

能舍去而我國生計機關稍經整頓發達之後區區少數之公債決不足以給市場之需要政府苟於其時能確立公債政策則新募集一二萬萬金之內債決非難事

吾於此事研究最久懷抱最多自謂確有見地不同空談將於以次各號公債政策論中暢陳鄙見其利九也各國之股份懋遷公司照例皆

須以其資本之一大部分購買公債存諸國庫以為保證蓋此種公司其性質本為居間營業無須資本然卻非有大資本則不足以昭信於人且政府亦宜防其舞弊故例須以公債為質也然即此一端又已為公債利用之一廣途日本

為各株式取引所買以作按者凡一千六百餘萬其助公債之銷場多矣而此種公司獲利豐而且穩創一公司以開風氣則各省之大市場行將紛紛繼起此種公司每一市祇宜有一所而我國之大其大市場總在數百則可以有數百所矣而公債需要日以益增

內債更容易募集其利十也既有股份懋遷公司之後則各種鐵路輪船礦業

工業商業公司之股份皆可在懋遷公司中為之居間買賣夫股份有限

公司之性質必須其股份買賣流通極便利然後易於發達。我國各公司之不能發達雖原因多端而缺此居間買賣之機關亦其一大梗也。今若能借此勢以創辦此種公司其關係中國實業之前途者大矣。況利用公債尤以買賣自由流通便利為第一義。中國若欲確立公債政策非先創股份懋遷公司不能為功。今乘勢以開設之是一舉而數善備也。其利十一也。夫各國之償還公債不必其抽籤以償還也。往往用買入銷卻之法償之於無形之中。蓋政府亦與民為市。值公債價格下落時則由國庫撥款向市場照時價以買回。前此所發之債券買回後則摧燒之。此與償還無異矣。此其為術利害參半。今勿贅述。要之此法為各國所常行。此稍治財政學者所能知也。我政府若誠有意整理外債則既有此股份懋遷公司後不特人民可以託彼向外國市場購買也。即政府亦可以託彼向外國市場購買購得而據。

燒之則與償還無異矣。夫政府欲以此陰行償還外債之法，則爲數不可以不鉅。以我國財政之現狀，安有力以及此？雖然我國今日雖非應償還外債之時，而實爲應借換外債之時。借換爲條約所束縛，實屬不易辦到。則亦惟有陰行借換之一法。若果有公忠體國才學兼優之人，以在政府則乘全世界金融緩漫息率低下之時，再借三釐半或四釐息之外債一二千萬鎊，而暗中由本國之股份懋遷所向外國市場收買舊債，則謂之陰行償還也。可謂之陰行借換也。亦可即使債額一如其舊，而歲減之息已不可以數計矣。其利十二也。

夫由吾前者之說

參觀第四號本門
籌還國債問題篇

則直接籌還國債之難行而有害也。若彼由吾今者

之說，是間接籌還也。而其可行且有利。若此，我愛國之國民，盍一熟審而決所擇乎？若猶有致疑於吾說者，請致詰問。吾必竭誠以相答復。若以吾說爲有一節可取也，則

吾甚望提倡籌還國債會之諸君子。遵此方針以行。勿徒迷於決不可致之途。以誤大計也。

嗚呼。國民之求常識。真不可以已。不爾。則以愛國之盛心。而造出病國之惡果者。往往有焉矣。我國民前此之演。此種惡劇。已不知幾次。今猶可以不知警耶。夫以極普通之事理。爲各國尋常學子所一見。而識其利害者。而我國民。往往趨害若鶩焉。吾誠深痛之。

(宣統二年二月十六日作)

(完)

新軍滋事感言

滄江

入春四十日而各省新軍滋事三告矣。一爲廣州。二爲蘇州。三爲清江浦。廣州之役則發難於一兵丁與刻字店爭價也。而遂至省治戒嚴屠殺千人。數年所練新軍盡覆焉。蘇州之役則發難於兵丁觀劇爭半價。而遂至開衅友邦賠款了事。今茲清江浦之役其發難所自尙非吾之所能知也。雖然國家之養兵其意非欲以維持一國之治安耶。乃今也一國之治安反由國家所養之兵擾之。且不兩月而擾至於再三焉。中外古今詭異之現象未或過此矣。吾於軍事上之智識毫無蘊蓄豈敢妄有所論。願俯仰事變有不能已於言者。輒述所感。資當局一反省焉。

所感一。吾國嗜昔右文而賤武。致軍士不知自愛。軍政之敝其根本實在於是。言新法者乃思所以矯之。夫矯之誠是也。然矯之不以其道則弊即生於所矯而滋益甚。者往往有焉矣。側聞各省將弁之待新軍也。若衰嫗之撫其驕兒。若懦夫之畏其悍妻。苟務容悅之而已。夫若是則足以收右武之效矣乎。治軍者以令行禁止爲第一。

義○從○軍○者○以○親○上○死○長○爲○第○一○義○自○古○未○有○驕○兵○而○能○用○者○數○年○以○前○學○校○學○生○屢○起○風○潮○於○是○辦○學○者○懲○羹○吹○齏○豈○以○媚○悅○學○生○爲○事○識○者○猶○亟○非○之○而○況○於○軍○事○以○威○令○爲○本○者○乎○今○將○弁○之○容○悅○軍○士○也○豈○其○果○愛○之○重○之○不○過○慮○稍○拂○其○意○動○輒○鼓○噪○而○已○之○差○缺○行○將○不○固○耳○故○不○顧○國○家○治○軍○之○本○意○若○何○惟○以○噢○咻○爲○敷○衍○之○計○其○所○自○爲○謀○者○真○得○而○驕○縱○之○習○已○深○中○於○軍○隊○中○而○不○復○可○用○矣○

所○感○二○驕○之○與○情○相○緣○者○也○惡○勞○好○佚○生○民○大○情○不○有○綱○紀○以○督○率○之○雖○士○君○子○猶○將○自○暇○逸○而○况○於○未○嘗○學○問○者○耶○頗○聞○各○省○之○新○軍○其○偷○惰○往○往○視○前○此○之○綠○營○防○勇○爲○尤○甚○至○有○赴○操○時○乘○肩○輿○者○有○僱○火○夫○代○持○鎗○者○雖○未○必○各○處○盡○然○然○其○弊○畧○可○觀○矣○昔○歐○陽○文○忠○論○宋○代○兵○制○之○弊○謂○今○衛○士○入○宿○不○自○持○較○而○使○人○持○之○禁○兵○給○糧○不○自○荷○而○僱○人○荷○之○驕○惰○如○此○况○肯○冒○辛○苦○以○戰○鬥○乎○近○今○營○規○雖○敗○壞○已○極○然○此○等○現○象○惟○京○旗○駐○防○等○有○之○綠○營○防○勇○猶○未○至○此○甚○也○而○不○料○乃○見○之○於○新○軍○試○觀○今○世○之○軍○國○其○所○以○勞○苦○其○軍○者○何○如○曹○王○腓○力○特○列○其○軍○政○爲○萬○國○所○師○蓋○士○卒○飲○食○之○菲○與○操○作○之○勤○殆○非○他○國○人○所○能○一○日○堪○卽○其○太○子○之○在○伍○也○亦○然○今

日之德國皆賴此也。日本軍人每遇夜雪必起演習。其在滿洲隆冬野營人僅給一單氈蓋。一方面導以文明之精神。一方面鍊成其野蠻之體魄。故所嚮能有功也。吾國舊軍其文明精神雖缺乏。而野蠻體魄尙足以自豪。今新軍之野蠻精神未見其有所進於前。而野蠻體魄之固有者則既喪之矣。是壽陵餘子之學於邯鄲而失其故步也。

所感三。徵兵制度之優於募兵。爲今世言軍政者所莫能易。雖然徵兵制度與國民義務教育制度實相輔而始得行。不可不察也。夫義務教育非徒教之使爲兵已也。然導之以國家思想。使其明確了解。且累年積月以漸漬之。使深入銘刻於心。不能拂去及徵之爲兵。則彼更以國家公人之資格發揮其平昔之所養。有動則爲國家而動耳。於國家利益範圍之外。而欲導之以非禮非義。安可得耶。不齊惟是當其受此七八年之義務教育。則已取處身接人對國家對社會之種種常識。擇其要者而指授之。又教之以尊重秩序服從長上。及其成年而爲兵。則不衷於理。自賊賊人之事。斷莫之肯蹈也。而復有曾受高等教育之將校。以身作則。而以法節制之。則亦安

時評

上

有游佚亂暴。不知自重。乃至以乾餼之愆。詒國家之戚。如今茲蘇州廣州之怪劇者。耶不務端其本。而欲效他人之一節。以自文。亦安往而可。夫今茲之新軍。什九皆出於募也。雖然。吾觀此而知將來。雖改募爲徵。其結果亦若是則已耳。

所感四。新軍滋事。有司必張皇其辭。而相驚以革命黨。乃率他軍以草薙而禽獮之。天下之可痛莫過是矣。夫各國革命之舉。往往起於軍隊。即數年來俄羅斯希臘。皆其最近最顯之殷鑒。吾豈敢謂現在中國之革命黨。不煽動軍隊。吾又豈敢謂中國將來之軍隊。決不被煽動於革命黨。雖然。以現在所發生之事實論之。吾有以明其不然也。凡民之爲亂也。或迫於飢寒。鋌而走險。或激於愛國之狂熱。寧以身殉。二者有一。而復遇梟雄之夫。煽動之。則其禍立發。苟不然者。則煽動者。雖有蘇張之舌。無能爲功也。我國歷代之亂機。屬於前項者也。俄土希諸國之亂機。屬於後項者也。而今之新軍。則兩皆不足以當之。以言夫迫於飢寒耶。吾國今日誠民窮財盡。而新軍之餉糈。尙優鮮衣美食。游行廣衢。猶所至受社會之尊敬。欲誘之於殺身滅門之路。譚何容易以言。夫愛國狂熱耶。則今之新軍。豈嘗稍受教育。而知國家爲何物者。並

國。家。且。不。知。而。愛。心。何。由。而。生。使。其。能。有。俄。土。希。諸。國。軍。人。所。有。之。常。識。知。有。國。而。鮮。愛。之。則。又。非。今。日。浮。薄。無。行。之。革。命。黨。所。能。煽。動。矣。由。此。言。之。則。各。處。新。軍。之。滋。事。純。不。含。有。革。命。的。性。質。而。其。咎。全。在。長。上。之。所。以。教。誨。節。制。之。者。不。得。其。宜。此。事。理。之。至。易。見。者。也。今。之。張。皇。而。雍。獮。之。者。豈。其。不。察。於。此。直。乃。幸。災。樂。禍。捕。此。風。吹。草。動。之。機。會。小。題。大。做。涸。千。百。人。之。血。以。易。其。一。階。之。進。嗚。呼。古。之。以。兵。靖。難。者。而。一。將。功。成。萬。骨。枯。君。子。猶。痛。歎。之。况。乃。羅。織。無。罪。之。人。以。爲。一。己。之。祿。利。者。哉。不。有。人。禍。必。有。天。刑。不。報。諸。而。身。必。報。諸。而。子。孫。人。生。幾。何。何。必。作。此。喪。心。害。理。之。事。以。致。魂。夢。無。一。日。之。能。安。也。且。國。家。之。養。兵。也。爲。用。之。故。養。之。也。非。如。豚。犢。養。之。以。鬻。割。也。今。茲。之。舉。得。毋。豚。犢。新。軍。也。耶。狐。埋。之。而。狐。掘。之。見。者。猶。以。爲。笑。今。絞。全。國。人。之。膏。血。以。養。兵。復。拔。取。其。健。者。以。編。諸。伍。而。其。究。也。不。過。以。供。巧。宦。之。豚。犢。此。真。可。爲。痛。哭。者。也。

嗚呼。往者不可追矣。而後此相類之現象。吾恐方日出而未有窮。信如是也。則迨三十六鎮之告成。而民與兵皆無噍類矣。吾常謂中國所以自求滅亡者。多端而練兵與居。

時評

二十二

也。一。焉。夫。豈。謂。兵。之。不。可。練。然。若。今。日。之。所。以。練。兵。者。則。舍。速。亡。之。外。吾。決。其。一。無。所。獲。也。

宣統二年二月十五日稿

再論錦愛鐵路問題

滄江

(參觀第三號本論)

吾於錦愛鐵路事曾有所著論。近聞我政府以日俄兩國直接間接反對之故。頗思中輟此議。道路所傳。未知信否。吾以為我政府若實有所見於利害比較之間。則宜舉宜廢。誠有可商榷之餘地。若見脅於他國而幡然以改。此大不可也。凡國交上可以互相束縛。其行動者。惟在條約。吾與日俄之鐵路條約。雖有禁平行線之文。然錦愛之與南滿東清。皆非平行線。南滿之風馬牛不相及。固無論矣。即其與東清之關係。雖曰縱切齊齊。哈爾而過。然一縱一橫。範圍迥別。日俄若欲藉口干涉。

終不能得正當之理由。明甚。若欲向甲國借款辦一路。而必須待命於乙國。則直隸鄞耳。何國之爲此風。一開紛紛效尤。將何以待之。爲今之計。能移此款以辦張恰鐵路。最善也。若不爾者。則正以他人抗議之故。我不可無以應敵。所謂騎虎者難下也。吾固言之矣。此路若辦理得宜。誠爲東三省起死回生唯一之良方。吾於此路。非絕對的反對也。但必附以條件。始能贊成耳。其一。則與美國所定借款合同。須無損主權。其二。則有一殖民公司與之相輔。此二事若能辦到。則於政治上及國民生計上。皆可以得良效。果所餘者。則財政上增加負擔之問題耳。然使第二事能辦到。則十年樹木之計。亦豈終不可以爲償。今此事由我賢大吏倡始。於合同之條件。當能大有所斟酌。吾所望者。不辦則已。既辦則勿爲其偏。而爲其全。必須麗以一殖民公司。路成一段。則內地移殖之業。與之俱進。此則非直東三省之利也。至於殖民公司之辦法如何。則普魯之行於其西鄙者。最精善而事事悉可以步趨。我大吏而有意也。吾將更端以貢所懷。

笠
澤
茫
茫
雁
影
微
玉
峰
重
疊
護
雲
衣
長
橋
寂
寞
看
寒
夜
只
有
詩
人
一
舸
歸

時
評

清 譯

中國古代幣材考

滄 江

此吾兩年前舊作也。雖考據之文匪裨實用。然治史學羣學生計學者咸不廢此。亦且饒有趣味。足以解頤。故采以入報中。

著者識

貨幣之職務有四。一曰交易之媒介。二曰價值之尺度。三曰支應之標準。四曰價格之貯藏。故凡文明稍進之國。莫不有貨幣。以其功用至鉅。舍之無以前民用也。既有貨幣。則不得不選定若干種物品。以為制幣之材。其物品最能完此四種職務者。則其最適於為幣材也。今世各國。其幣材率用金銀銅諸金屬。而尤於其中選最貴之一種金屬。以為主幣。而以其其他金屬為從幣。主幣從幣日本譯為本位貨幣補助貨幣凡以其最能完此四種職務而已。吾輩生當今日。數見不鮮。視為固然。殊不知即此區區選定幣材之方法。亦幾經進化。

中國古代幣材考

著 譯

二

然。後。止。於。至。善。其。在。古。代。無。論。何。國。皆。不。解。用。金。屬。蓋。金。屬。隱。於。礦。中。不。易。發。見。即。復。發。見。而。化。分。以。取。純。質。其。事。尤。難。此。非。文。明。已。開。學。力。稍。深。之。民。不。能。從。事。也。吾。嘗。讀。歐。美。碩。儒。所。著。貨。幣。論。記。述。各。國。前。古。所。用。之。幣。材。光。怪。陸。離。至。可。詫。異。因。搜。討。先。秦。遺。籍。做。其。體。例。綴。為。此。篇。因。以。明。進。化。之。軌。轍。示。羣。治。之。不。可。封。於。故。見。以。自。即。安。而。歸。結。於。今。日。中。國。之。必。當。用。金。以。為。主。幣。畧。言。其。所。以。然。之。故。好。學。之。士。或。不。以。玩。物。喪。志。相。誚。耶。

第一項 貝

考。古。代。凡。濱。海。之。國。其。人。民。皆。喜。用。貝。殼。以。為。幣。材。西。史。所。述。地。中。海。沿。岸。諸。民。族。用。貝。之。跡。歷。歷。可。稽。即。今。日。印。度。洋。南。太。平。洋。諸。島。民。尚。多。用。貝。者。其。影。片。屢。見。於。各。地。志。而。用。之。最。盛。者。則。莫。我。中。國。古。代。若。矣。考。古。代。人。民。所。以。喜。用。貝。者。其。原。因。蓋。有。六。

- 一 其。文。采。斑。斕。可。觀。為。狃。獠。之。民。所。同。嗜。
- 二 其。質。堅。緻。經。久。不。壞。可。以。貯。藏。而。無。損。其。值。
- 三 其。量。么。小。便。於。携。運。且。便。於。數。計。其。一。枚。之。單。位。可。供。最。小。交。易。之。用。而。層。累。

之。亦。可。供。較。大。交。易。之。用。故。適。於。為。交。易。媒。介。

四 其每枚大小畧相等彙集之而稍分等級可用為價格之尺度及借貸之標準

五 其物為天然產物不能以人力任意製造驟為增加而得之頗需勞費故其價

格變動不致甚劇

六 其得之雖需勞費然比諸採礦范金為事較易故文化未深之民未解用金而

先解用貝

坐是之故無論何國古代人民皆喜用貝而我國其最著者也我國自伏羲建國於黃

河上游都陳今河南陳州府也其後沿河東徙漸及於沿海膏腴之地神農都曲阜今山東兗州府帝堯都陶今山東曹州府時則

漁業與獵牧耕三業相並故採集貝殼為一時嗜好所共趨及夫交易之道漸開因公

認為媒介之良品故古代之貨幣雖命為貝本位制焉可也

說文貝字下云『海介蟲也居陸名蜃在水名蜃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謂以貝為貨以龜為寶也周

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此說若確則用金屬為貨幣實自周始前此實皆用貝即周

代亦不過貝錢並用貝之不為幣實自秦而始然耳此徵諸文字而可知也我國凡生

中國古代幣材考

計學上所用之字無論為名詞為動詞為形容詞十有九皆從貝蓋古代之生計組織生計行為無一不以貝為標準也試取說文所示之訓詁擇要而詮索之

賁

飾也按此為貝最初之用蓋以為飾也其後好飾者漸多乃為交易媒介

賄

財也按此會意兼形聲字也有貝則謂之財故从貝从有有亦聲所有權之觀念起然後財之觀念隨之而起也

財

人所寶也按今世生計學所謂財即英文之 Thing 或 Goods 其意蓋指凡物之能養人欲而給人求者以入所寶一語示其定義最為確當而古代所謂財即有貝之謂也

貨

財也按廣韻引蔡氏化清經曰貨者化也變化反易之物故字从化然則後世以為貨幣之專字亦有以也

資

貨也

賑

富也按西京賦鄉邑殷賑蓋富饒之謂匡謬正俗曰振給振貨字皆作振振舉救也俗作賑非

賢

多財也按舊本作多才段氏玉裁正之謂賢本多財之稱引申之凡多皆曰賢後世習其引伸之義而本義反廢耳

賀

以禮相奉慶也

貢

獻功也

贊

見也按段氏云當作所以見也相見以貝為贊今俗所謂見面禮

賚 會禮也

齎 持遺也

貸 施也

賁 從人求物也

賂 遺也

賸 物相增加也一日送也副也

贈 玩好相送也

賜 予也

賚 賜也

賞 賜有功也

贏 有餘賈利也

賴 贏也

負 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日受貸不償按人守貝則有所恃此貝字非解為貨幣則無以明之

著 譯

六

貯 積也

貳 副益也

賓 所敬也

按相敬者必有餽贈故賓亦从貝

賒 賈買也

賈 貸也

贅 以物質錢。从敖貝。敖者猶放。謂貝當復取之也。

按漢書嚴助傳賣爵贅子以接衣食如淳曰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曰贅

子三年不能贖遂為奴婢此不過贅之一種其實凡以物抵押皆謂之贅放貝而當復取之放貝即貸錢與人也

質 以物相贅也

質 易財也

贖 質也

費 散財用也

責 求也从貝束聲

按責字篆作責蓋兼有約束之義謂與人約束而向之索貝也故訓曰求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傳別稱責即今之舉債古無債字也凡負債謂之責因引申為責任

之責又引申為責罰之責

賈

市也

段氏曰市者買賣所之也因之凡買凡賣皆曰市漢石經論語曰求善買而賈諸今論語作法者假借字也引伸之凡賣者之所得買者之所出皆曰賈俗又別其字作價古無是也按古代

以貝為價格之比準故價古作賈其文从貝也

販

賣賤買貴者

買市也

貴物不賤也

賤

賈少也

按貴賤本指物價以凡物對於貝之價言之也後引申為上下階級之義

賦

斂也

按此亦形聲兼會意字以武力使人獻所有貝謂之賦凡賦稅皆以主權者之意強制執行也

貪

欲物也

按欲多得貝謂之貪

貶損也

貧財分少也

賃

庸也

按庸者今之傭字任用也用他人之勞力而酬之以貝曰賃今日本入猶名傭工之工錢曰賃銀

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

中國古代幣材考

購 以財有所求也

贖 小罰以財自贖也

以上皆許氏說文具部所解之字也。其未錄者十字其他見於徐氏新附者如貺、賜也。贍、給也。

賻、助也。養、報也。賺、重買也。錯也。省作賺集韻云貼、以物為質也。貽、贈遺也。賄、贈死者也。賭、

博、筭也。凡九字。賊字不見說文。本義謂竊人之貝。傷害其所有權也。引申為凡賊害之義。又賈字在六部。其訓曰珍也。从玉貝缶聲。此字蓋稍後起。其時已以玉與貝並為貨幣矣。又說文

有賈字而無賈字。賈下云。街也。後人省為賈也。又說文無贖字。贖字即含贖字義。由是觀之。凡中國文字與生計學有關係者。大率皆

从貝。則貝為古代最通行之貨幣。且行之最久。其事甚明。

古代以貝代表百物。其跡更有極著明者。說文具部員字下云。『物數也。从貝。口聲。』

口字說文訓為一部。訓曰回也。象回市之形。其字讀為羽。非切。圓、圓等字从之。與口字異。金壇段氏釋之云。『从貝者。古以貝為貨物之重者

也。』然則古代以貝指物數。問人之富。則數貝以對。此與今日計財產者言有金銀幾

何。圓無以異矣。从口者。兼象其回市之形。後世貨幣皆以金屬鑄為圓形。名曰圓法。亦

取象於貝也。

古之用貝者。皆累而貫之。說文母字下云。『穿物持之也。从一橫。田。田象寶貨之形。』

貫字下云。『錢貝之母也。从母貝。』古者以二貝為一朋。漢書食貨志云。大貝壯貝。小

貝小貝。皆以二枚為一朋。詩小雅。既見君子。錫我百朋。是也。說文有朋字。从二貝。為莖切。其形與音皆近於朋。疑百朋為百朋。

之。田正象二貝相並之形。以一橫貫一象。繩以繩穿二貝也。是母字已函貫義。貫乃後

起之字。加貝以明之耳。而後此變為刀。變為錢。皆穴孔以備穿而持之之便。實則皆濫

觴於穿貝也。後世累千錢而貫之。而一貫遂引申為一千之名。若語其朔。則兩貝耳。文

實字下云。富也从宀从貫。貫貝也多蓄成。貫之貝則稱為富。此亦貝本位制之確證。

以上所舉之字。未必皆起於一時。其為夏商周間孳乳。寔益者蓋甚多。然凡屬財富之意義。無不以貝表之。蓋貝本位制之時代甚長故也。

第二項 龜幣

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禮記云。諸侯以龜為寶。史記平準書云。人用莫如龜。漢書食貨志云。貨謂布帛及金刀龜貝。是古代以龜為幣。以其介為幣也。歷歷甚明。據杜氏通典。言神

著 譯

十

農時已用之。其信否雖不可考。然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凡龜貝皆不為幣。然則秦以前皆用為幣。其明易曰。或錫之十朋之龜。然則殆與貝子母相權。十朋云者。謂所錫之龜價值十朋。即二十貝也。鄭康成詩箋言五貝為朋。與漢志異。未審孰是。若從鄭說。則值五十貝也。龜之所以適於為幣材者。一以其質經久不壞。二以其得之頗難。三以其可以割裂也。以其得之較貝為難。故可高其值。以與貝相權。然亦以此故。其用不能如貝之廣。其可以割裂。雖便於貝。然經割裂。則其價必損。又不如

古 代 龜 幣



貝之有常值也。

古代用龜幣。以全龜為之者固多。然割裂之者亦不少。蓋勢之所趨。不得不爾也。光緒二十五年。河南湯陰縣屬之古鄆里城。有龜板數千枚出土。皆槩有象形文字。為福山王氏懿榮所得。推定為殷代文字。而莫審其所用。余以為此殆古代之龜幣也。參觀拓本周

官龜人職云。既事則繫幣。曰比其命。繫幣之義。杜子春鄭康成各異其訓。雖未敢望文生義。然或卜餘之龜。用以爲幣。亦未可知。牖里出土之物。或古代人民所窖積。如後世之藏錢也。其所鑿之文字。或所有者自爲標識。如今銀塊之有鑿印。期票之有裏書也。此說若信。則古代龜幣之盛行。可以概見。

第三項 皮幣

刻畫獸皮以爲貨幣。泰西各國古代。莫不從同。蓋太古人民。類以獵爲主業。皮爲其較所易得。而毛采足以供翫飾。鞞質可以經久。遠又得之益。需勞費其價格變動不劇。故以爲幣材。其用尙適各國。所以廣行之。蓋以此也。我國書契所記載。已自獵業時代。以進於農牧時代。故皮幣之用於民間者。不甚可考。見言幣制者。亦罕道焉。漢食貨志通典記古代錢幣皆不及然尙行之於聘享餽贈。其用亦等於貨幣。蓋皮幣之爲物。經割裂則其價大減。而獵業漸衰。得皮不易。全端之皮。所值日昂。不適於爲普通交易媒介之用。而古俗相沿。猶以爲寶。故專用之於大禮重典。而不與尋常貨幣同視也。儀禮聘禮云。官陳幣。皮北首。西上。又云。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又云。致命張皮。又云。受皮者。自後右客。鄭康成謂

著 譯

十二

天子之孤用虎皮。公之孤用豹皮。諸侯相餽皆以虎豹皮。若聘賓覲諸侯。諸侯待使臣。及使臣與所聘國之卿大夫相覲。皆用麋鹿皮。凡此皆最隆重之有價物品。即貨幣之變相也。士昏禮。納徵用儷皮。亦所謂以貨財為禮也。孟子曰事之以皮幣亦以貨幣相賂贈也秦漢以降。獵業益衰。微得皮益難。而金屬之幣材漸盛。皮幣之廢。理有固然。而漢武帝時。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為皮幣。命值四十萬。強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用之。史見記平是為逆人情之所習。強賦賤價之物。以高價其不能通行宜也。

第四項 粟 帛布

吾國古代常以粟及布帛縑絹等為幣。此雖近於實物交易。然亦有當別論者。蓋彼時之粟帛等兼有兩種資格。其一為直接消費物品之資格。其二則為幣材之資格也。周官旅師職云。掌聚野之糶粟。屋粟間粟而用之。廛人職云。掌斂布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載師職云。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閭師職云。凡無職者出夫布。孟子云。廛無夫里之布。職幣職云。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粟也。布也。幣也。幣即帛皆後世所謂貨幣也。

以粟爲交易媒介。其象實等於實物交易。故自古言幣材者。多不及此。然稽諸經傳。其跡歷歷可見也。周官司市職云。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注云。有災害物貴。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國語云。古者天降災戾。于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管子云。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餽賈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救人之困。由是觀之。年凶鑄幣。三代同符。夫貨幣多則其價賤。貨幣少則其價騰。貨幣價賤則百物價騰。貨幣價騰則百物價賤。此一定之學理。古今中外所莫能外者也。然則當年凶物貴之時。而反增鑄貨幣以益之。毋乃等於抱薪以救火耶。而古代以此爲唯一之政策。且行之而灼著成效者。何也。殊不知古代以粟爲幣。全國所有之粟。以一部分供民食。以一部分資幣材。當歲凶粟乏之時。而兩者之用皆不可須臾缺。則民病滋甚。故廣鑄幣以濟其窮。使疇昔專資幣材之粟。得受代而卸此職務。舉其量以悉充民食。則一國生計賴此而蘇也。此與今世諸國當恐慌時代多發紙幣者。同一作用。然苟不知當時以粟爲幣之制。則此理殆無從索解也。

中國以布帛爲幣材。其歷史最長。唐虞以前。殆已有之。通典謂起於神農三代及春秋戰國間。其

用蓋極盛。故錢謂之布。亦謂之幣。布者布也。幣者帛也。貨幣二字。今成爲交易媒介物之專名。貨之材則貝。幣之材則兼布帛而言也。然則貝與布帛殆可稱古代幣材之二大系統矣。

漢書食貨志云。『周布帛之制。以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而周官載師職。『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衆注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禮記雜記。『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鄭康成注云。『十個爲束。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錯綜諸說而參覈之。則當時所謂制幣者。略可見也。凡布帛以匹爲單位。每匹以兩端相向對卷。卷各一端。兩卷而成匹。故匹亦謂之兩。』匹者匹耦之意。與兩同義。今從一端循摺而謂之匹。非古也。而其長則四丈也。匹之五倍爲束。故一束爲二十丈。經傳所屢稱束帛者是也。二分匹之一爲卷。十分卷之一爲布。亦謂之幣。鄭衆所謂布廣二寸長二尺者是也。其廣其長。皆當每卷十分之一。當每匹二十分之一。此普通貿易所用也。故曰貿易物。此種布幣。以二十方而值一匹。以百方面值一束。束帛爲典禮用。不以施諸貿易矣。由此觀之。則當時幣制。

有法定畫一之單位單位之上有倍數位單位之下有補助位子母相權與今世之幣制系統極相似不可謂非時代之進化矣。

古代所謂布者乃度量衡之名而非物品之名申言之則布者非與帛對舉而與卷與端與匹與兩與束對舉也就其可舒而言之謂之布就其可卷而言之謂之卷就其兩相對卷而言之謂之兩謂之匹一布一卷一匹皆一段也特其段有大小耳春秋左氏昭二十四年傳云錦二兩魯人買之百兩一布謂以普通幣帛之百兩乃能買此錦一布也即以四百丈之帛乃能易二尺之錦言其貴也後世習用之則以帛之賤者名為布矣。

夫龜貝皮等皆為天然產物不能隨人意以畫分其形質其伸縮力極弱貝之與粟雖其形么小可隨時增減其量以為計數然僕僕數算而秤量之亦滋弗便惟布帛由人工織造故可懸一定式以為鵠以之為量度價格之尺度則標準確而免鬭爭指數易而省煩費此與金屬貨幣之由秤量制而進為員數制者頗相似古代人民便而習之蓋有由也布幣之用既廣後此雖鑄金屬以代之而仍沿舊名曰布曰幣矣後儒因古

著 譯

十六

人名錢曰布。不解所由。乃強以布散之義釋之。是未稽其朔耳。

漢書食貨志云。貨布於布束於帛。如淳注云。布布於民間。

也。李奇注云。束聚也。此皆望文生義也。今者不名布而名幣。甯得曰散於幣耶。

鄭司農所云布參印書者。考漢書平帝紀如淳注引漢律云。『傳信用五寸木。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此所謂參印書者。疑亦同此。印三印於布之封面。所以檢姦僞也。故晏子云。如布帛之有幅焉。為之制度。使無遷也。禮記王制亦云。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鬻於市。夫使布帛僅為交易之目的物。則何必於其數量斤斤焉。為制度以干涉之。而使不得遷哉。徒以其為交易媒介物。故必須由國家檢定俾得劑若畫一也。準此以譚。則國家造幣權之觀念。濫觴於是矣。一布之廣二寸。其長二尺。實不適於為衣料。然則當時此項之布殆以交易媒介為其唯一之職務。舍此以外。不為他用矣。此亦為今世之貨幣性質酷相類者也。

幣制既以匹為單位。匹亦謂之兩。故兩之名最為通行。周官媒氏職所謂凡嫁女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春秋左氏閔二年傳所謂重錦三十兩。昭二十六年傳所謂幣錦二兩。所謂百兩一布。皆其例也。兩本為布帛幅長之名。不為金屬重量之名。後世雖鑄金作幣。然民久習於布帛之兩。不能驟易。故襲其名曰兩。秦始皇鑄錢。文曰半兩。謂此

錢一枚其值半兩也。半兩即十布也。

由此觀之。則周代八百年間幣制殆可稱爲布帛本位時代。其他物雖亦兼爲幣材而爲用。總不如布帛之廣。此實中國古代史一特色也。各國古代所用金屬以外之幣材。雖有多種。惟未聞有用布帛者。則以蠶業爲中國專有之文明故也。秦漢以後金屬貨幣雖盛行。然布帛之用。猶不廢。直至明代而布帛始不爲幣材。徵諸唐宋明史。其官俸皆言縑若干匹。信而有徵矣。

第五項 禽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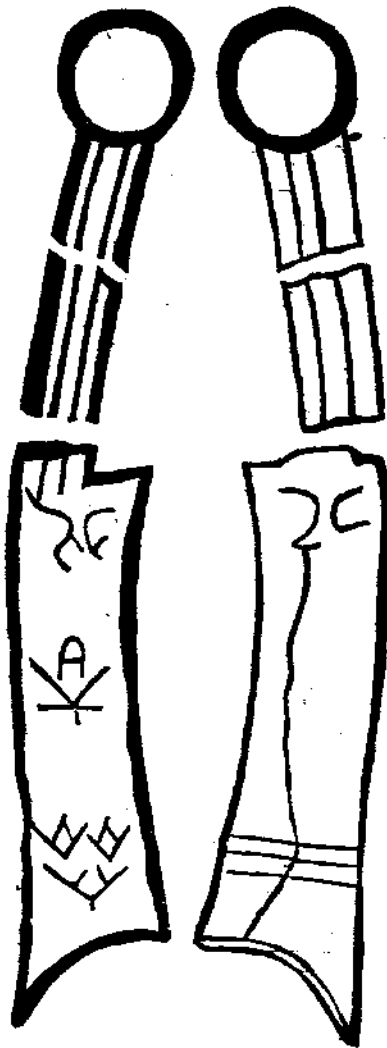
泰西古代各國多以家畜爲幣。而我國則不概見。蓋緣彼都古史所記皆游牧遷徙之蹟。而我則蚤進爲農國也。雖然其蹟亦非無一二可尋者。古者相見必以贄。贄之文从貝。亦所謂以貨財爲禮也。周官大宗伯職云。作禽擊。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鵞。工商執雞。皮帛旣爲貨幣。則羔雁等亦爲一種之貨幣無疑。聘禮言幣。或用皮。或用馬。士昏禮言納徵。用束帛。儻皮。而納采。納吉。請期。皆用雁。是皆古人以禽畜爲幣材之證。孟子言事之以皮幣。事之以犬馬。事之以珠玉。皮幣珠玉旣皆爲古代貨

幣則犬馬亦為古代一種之貨幣明矣。漢武帝鑄幣，鑄馬形於其上，亦猶希臘古幣，鑄牝牛形，皆沿古者用畜之習，而以金屬代表之也。

第六項 器具

各國有以器具為幣者，而我國古代之例證，更為顯著。其最盛行者，則軍器與農器也。

齊法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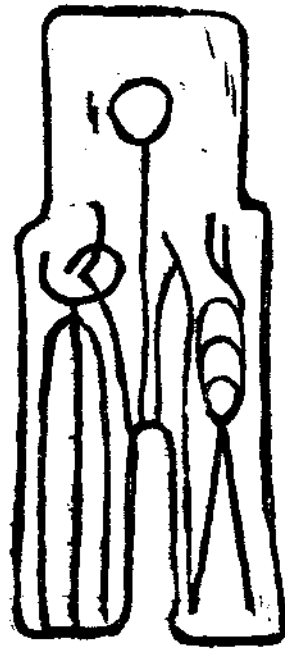


古代部落戰爭甚烈，人人所不可缺者，則護身之兵器也。然冶鑄之事，非盡人所能，故人多欲出他物以易取之。久之遂成為交易媒介之用，其

後雖錯金以鑄，專供幣用，而猶沿其名，且模其形。故古代錢謂之刀，而齊太公所鑄法貨，如上文圖，作刀形而小之。後儒不察本末，乃謂刀之名取義於利民。漢食貨志如淳注云：名錢為刀者，以其利於民也。失之遠矣。民習於以刀為幣，故雖鑄新幣，而猶作刀形。凡以代表刀而已，其意若曰：此幣一枚，即與刀一柄同值也。

農器亦然爲人人所欲得之物而非人人所能造故咸欲以他物易取之久之遂成爲交易媒介之用其後雖鑄專幣亦沿其名且模其形徵諸錢字之語源而可知也說文錢字下云銚也古者田器詩周頌臣工章序乃錢鎛毛傳云錢銚也然則錢之本義與銚轉注絕不含有錢幣之意甚明然則銚果爲何物乎銚字爾雅釋器作𦉳郭注云古

錢



銚字方言云𦉳謂今銚也然則錢即銚銚即銚古者以農具之錢爲一種交易媒介之要具後此鑄幣仍象其形而襲名曰錢觀古代之錢其形與今之銚酷相類則其命名之所由可以見

矣。錢爲本字周代或稱曰泉者乃同音假借字後儒妄以如泉之流釋之亦見漢志如淳注實嚮壁虛造也後世之錢圓周方孔此乃鑄造技術之進化形雖變而稱不改於是錢鎛之名遂爲錢幣所奪而世無復知錢之本爲何物者矣

吾嘗考古代地中海沿岸人民所用銀幣有作魚形者印度洋沿岸人民所用銅幣有作刀形者其形略似我古代刀幣而尤類澳洲土人所用石刀又其銀銅幣有作海藻形者魚刀海藻皆其地前一

著 譯

二十

種。幣。材。及。鑄。金。爲。幣。仍。象。其。形。以。代。表。之。說本德人羅查生計學原論因。以。悟。吾。國。錢。刀。之。得。名。亦。同。此。理。東。西。一。揆。人。情。固。不。甚。相。遠。也。

第七項 珠玉

管子稱古者以珠玉爲上幣。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始不以珠玉爲幣。則珠玉之充幣材久矣。然其爲物所值太奢而毀壞極易。一有破損價值全失。實幣材中之最不適者也。故雖在前代已不普行。羣治稍進遂受淘汰。遺跡所存無甚可考。大率以供藏龔之資。備享餽之用耳。朝覲會盟聘饗必以圭璧爲禮。蓋猶是玉幣之遺意。而爾雅釋器云。玉十謂之區。郭璞注云。雙玉曰毅。五毅爲區。是則古代用玉計數法之可考見者也。

結論

由此觀之。古代之貨幣。非自始即能用金屬以爲材也。金屬之用。實最後起。然遂能凌駕諸品。獨占優勝者何也。吾固言之矣。貨幣有四種職務。惟最能完此職務者。最適於爲幣材。欲完此職務。奈何是當具八德。一曰爲社會人所貴。而授受無拒者。二曰携運便易者。三曰品質鞏固。無損傷毀滅之憂者。四曰有適當之價格者。五曰容易割裂。

且。不。緣。割。裂。而。損。其。價。值。者。六。曰。其。各。分。子。以。同。一。之。品。質。而。成。七。曰。其。表。面。得。施。以。模。印。標。識。者。八。曰。價。格。確。實。而。變。遷。不。劇。者。而。前。此。所。用。龜。貝。皮。粟。布。帛。禽。畜。器。具。珠。玉。諸。品。於。此。八。德。者。或。具。彼。而。闕。此。或。具。此。而。闕。彼。終。以。資。格。不。備。而。見。淘。汰。惟。金。屬。則。悉。備。之。故。其。用。獨。專。也。而。金。屬。之。中。賤。金。之。資。格。又。不。逮。貴。金。故。銅。鐵。不。如。金。銀。銀。又。不。如。金。非以其價值之鉅也謂其具幣材之諸德耳不然珠玉鑽石之值豈不更鉅於黃金哉夫。金。則。八。德。咸。備。矣。銀。亦。幾。於。具。體。而。微。而。其。所。缺。憾。者。則。以。輓。近。數。十。年。來。全。世。界。銀。塊。之。出。產。太。盛。而。需。要。之。增。進。不。能。與。之。相。應。故。其。價。漲。落。無。常。而。於。第。八。項。所。謂。價。格。確。實。之。德。蓋。闕。焉。故。二。十。年。前。各。國。尚。有。以。金。銀。兩。種。並。爲。主。幣。者。今。則。惟。金。獨。尊。而。銀。則。夷。而。爲。從。與。銅。同。位。原。則。所。支。配。大。勢。所。趨。赴。雖。有。大。力。莫。之。能。抗。也。今。者。交。通。盛。開。生。計。無。國。界。欲。爲。國。民。謀。樂。利。終。不。容。逆。時。以。取。敗。亡。我。國。方。承。國。法。極。敝。之。末。流。我。后。我。大。夫。亦。既。知。頒。定。幣。制。之。不。可。以。已。顧。頗。聞。廷。臣。之。議。猶。復。有。主。銀。而。不。主。金。者。此。猶。生。秦。漢。以。降。尙。矜。矜。然。欲。貨。貝。而。寶。龜。也。蔑。有。濟。矣。吾。因。考。古。縱。論。及。此。若。主。金。闕。銀。之。議。他。日。更。當。爲。專。篇。以。闡。發。之。

著
譯

少
小
知
名
翰
墨
場

十
年
心
事
只
淒
涼

舊
時
曾
作
梅
花
賦

研
墨
於
今
亦
自
香

二
十
二

調查

中國現行鹽政說略 (續第六號)

明水

第三 鹽稅

本朝鹽稅。因時而殊。隨地各異。欲悉數之。更僕難盡。今概分兩種。一對於製鹽者而課。稅一對於鹽商而課。稅是也。由前之法。則有按丁。按畝之分。雖然。國計所入。其屬於此項者。微細已甚。故實無足輕重。由後之法。則有鹽課。鹽釐之別。而鹽稅收入。強半皆屬此種。今請分別記之。

(一) 鹽課

鹽課者。鹽稅也。未有釐金以前。所謂鹽稅者。惟鹽課耳。然亦分兩種。有對於鹽商之引。而賦課者。謂之正課。有對於僻遠之區。所製土鹽。就引徵收者。謂之包課。其後國費日增。官紀日弛。於是名目繁興。課額雜進。故或分徵鹽官衙署之經費。或加派巡丁緝捕。

調查

二

之俸給而雜款之名自茲以起。又加派育嬰救貧之資。學校提防之費。更進而貸官銀於鹽商而收其利息。此後不問其清還本息與否。歲徵以爲常。是爲帑利。故現今鹽課中。有正課。雜款。帑利之別。而包課反不在此數。則其苛碎有足驚者。

至鹽課稅率。因各行鹽地而各異。然爲年年歲計不足之故。已漸次增加。比諸往昔。固自不同矣。考髮匪未亂以前。每斤課稅少者不滿一文。至多不過九文。普通爲一文。至三文之間。自中日戰後。最少則山東之二文半。後增至四文。而以七文爲普通。其十文以上之稅者。約居全國十分之三。甚有至十二文者。蓋較前由三倍而至十三倍也。況其後鹽釐復興。其差益不止此矣。

(二) 鹽釐

鹽釐之制。起於軍興以後。其賦課之法。與夫稅率。則亦各省不一。其軌雖然。大概於一省之內。有徵兩次者。有徵四次者。又有自他省入境之鹽。則收入境稅。由本省出境之鹽。則收出境稅。在鬻鹽之地。則征落地稅。故運鹽益遠。則釐稅益加。而其苛重煩雜。識者久嗟商民之無告也。

(三) 鹽稅收入

夫以苛重之稅率。煩碎之方法。絞商民之脂膏。以爲政府之財源。其每歲所得果幾何。乎吾國會計之制。未備。欲確查之。殊非易易。故有徒舉鹽課者。有徒舉鹽釐者。有兩項合計者。眉目不清。錯亂已甚。今特綜合情事。考覈大數。則鹽課約七百餘萬兩。鹽釐約六百餘萬兩。或與實數不甚相遠乎。

然而此數之內。某地之鹽稅額爲若干乎。是亦不易詳知也。惟就各行鹽地域之稅額。與嘉慶五年及光緒十七年之各鹽鹽課額。又證以外人所查得者。以計算之。則兩淮鹽最多。其數在六百萬以上。四川長蘆兩浙廣東等地。次之。各一百萬兩。山東最下。僅得三十萬兩耳。其他各鹽位此之間。

依右所考。則吾國全國鹽稅。其總收入爲一千三四百萬兩。度亦相去不遠。今者更進而取其所收入者。以消費總額與稅率相對照。則果適當否乎。夫產鹽總額。本無可考。然以政府所定各鹽之發行引數。與正引量及耗鹽量。以推算之。亦不難得其大略。蓋全國之正引量。合爲二十六萬萬八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斤。而耗鹽量。合

關查

四

爲二萬萬六千七百二十四萬六千九百四十斤。故消費總額其爲二十九萬萬五千一百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五斤。以課稅率比之。除山東、福建兩省外。鹽課每斤五文。以上十二文以下。故加以鹽釐。蓋在十文以上。二十四文以下。全國平均。總不下十三文。課稅惟在正引不及耗鹽。則對於正引量。以每斤十三文計。當得三百四十八萬萬八千九百二十萬四千三百五十文。今折銀一千六百文爲一兩。則爲二千一百八十五萬餘兩。較諸實收額。多出八百四五十萬兩也。此何故乎。以臆見度之。則有二因。一私鹽之充斥也。吾國私鹽之風。古今同病。獨至近日。其勢愈熾。所以致此者。亦有三。故鹽稅太重一也。鹽商承銷二也。官吏舞弊三也。三因相合。私鹽之勢遂滔滔而不可遏。聞之久於鹽務者。謂私鹽之額約占官鹽十之三。恐非虛語。

一生產之額不及豫定之額也。政府往往對照各區之產鹽額。而定各鹽之引數。引量其實所豫定之額。果不超出生產額以上乎。是未可知也。以引數稅率及私鹽等。各各詳算。則山東、廣東、河東、兩浙、甘肅五地之鹽。其生產額與豫定額。固不甚相遠。然兩淮兩淮二地。則實額已下於豫定額矣。何以言之。長蘆引數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

引稅每引三兩四分五釐。故雖除却釐稅其收入豫定額尙且在二百一萬七千三百三兩以上。較之實收約多二倍。兩淮亦然。故私鹽之額雖約計占官鹽十之三。然生產額決不到豫定額十分之七五。可斷言也。福建四川雲南之三鹽產額有定。不須重算。此外蒙古鹽輸入者。大凡四千萬斤。故中國全國生產之鹽約二十五萬萬六千萬斤。所消費者約二十六萬斤。比豫定額所少正十分之一也。夫鹽之生產額少於豫定額者已十之一。加以私鹽最少占官鹽十之三。則吾國鹽稅收入所以不及豫定之額者。抑何足怪。

第四 鹽之種類

吾國所行之鹽。因產鹽地而分爲十區。今舉其種類。略有說明。亦考鹽政者所宜有事乎。

(一) 長蘆鹽

直隸向爲斥鹵之區。全省泰半適於製鹽者。而長蘆鹽。卽直隸鹽也。今有鹽場六。都轉鹽運使駐天津以總筦之。長蘆製鹽之法有二。煮熬法。曬乾法。是也。曬乾法所製之鹽。

味雖劣而值賤。適於貧家。故多製之。

其行鹽地。則因於交通之便否。而跨直隸河南兩省。非以行政區域為限也。專賣之法。則採官督商辦。鹽商之數百三十餘名。引數六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有七。其他有所謂官辦者。蓋鹽商以專賣權還諸政府。而官自行專賣者。萬二千有奇。懸岸引三萬二千六百三十。其販賣於行鹽地內者。法定鹽三萬萬六千四百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斤。耗鹽法許每引五十斤。法定總消費額為三萬萬九千七百四十九萬八千二百斤以上也。

(二) 山東鹽

山東沿海皆鹽。鹽場有八。製鹽之法。與直隸同。而曬乾尤多。其行鹽地跨山東河南江蘇安徽四省。

山東之行鹽。有引鹽票鹽二種。一募引商使之專賣。一給票僻地人民。使為小販也。其法定發賣額一萬萬八千五百五十一萬六千斤。消費額二萬萬六千三百九十一萬二千四百八十斤。

(三) 兩淮鹽

兩淮者。淮河之南北也。以產鹽聞。其鹽場二十有三。惟北鹽用曬乾法。淮南鹽用煮熬法。其行鹽地頗大。為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貴州、河南七省。用票。其法定專賣額九萬萬五千六百萬斤。消費額十萬萬五千六百六十萬斤以上。

(四) 兩浙鹽

浙東浙西。謂之兩浙。鹽場三十有二。皆煮海為鹽。如吳王濞時也。其行鹽地為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募商給票。以行專賣。其法定發賣額一萬萬二千六百八十七萬八千二百斤。消費額一萬萬三千四百六十四萬斤。

(五) 福建鹽

福建鹽場。現存者十有四所。法用曬乾。其行鹽地僅福建浙江兩省。其專賣之法用票。查嘉慶十七年報告。福建全省產鹽一萬萬三千二百七十八萬斤。

(六) 廣東鹽

廣東鹽場。二十有。以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雲南、貴州為其行鹽地。專賣用引。每

鹽務

九

引許重三百六十四斤。法定發賣額二萬萬三千四百萬斤。消費額約二萬萬四千三百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五斤。

(七) 河東鹽

河東者黃河以東之地也。即指今山西省。其行鹽地限山西、河南、陝西三省。募引商以專賣之。法定發賣額一萬萬六千二百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斤。民定一萬萬七千九百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五斤。

(八) 甘肅鹽附蒙古鹽

甘肅之鹽出自鹹湖。其行鹽地僅有甘肅、陝西兩省。募引商以專賣。與他省同。蒙古亦有鹹湖。故亦產鹽。其鹽行於直隸、山西、西北。以及陝西渭水流域。而甘肅為最多。其額不下四千萬斤。

(九) 雲南鹽

雲南之鹽出自鹽井。除廣南、開化兩府食專鹽。東川、昭通、曲靖等屬食州鹽外。皆用之。向不用引而用票。法定發賣額四千三百二十七萬八千六百斤。消費額五千六百三

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斤。

(十) 四川鹽

四川鹽井最多。其數在八千內外。故雖非海隅而產鹽特盛。其行鹽地爲西藏、四川、湖南、湖北、貴州、雲南、甘肅。川鹽有官運、商運、民運之別。因行鹽地而異。商運則用引。其產額諸說不一。據川省鹽吏所調查者則爲四萬萬六千九百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斤。意者可信歟。

第五 鹽商

鹽商原僅一種。今別之爲三。引商、票商、總商也。引商者。即向來之鹽商。在戶部領有鹽帖。而以其業傳之子孫。世世爲之者。是也。票商。起於道光。始行於淮北。蓋無論何人。有納一引之稅者。即可鬻一引之鹽。而引數與土地。非所問也。

總商一名總綱。鹽商團體之長。而官所任命也。其職在統一鹽商。遇有紛議。則爲之審決。蓋立之以通官商之情。勿令隔膜也。又量度行鹽地內。需鹽幾何。每歲在所定之鹽場。購之以分布於部下之鹽商。而使之盡於各行鹽地。且有督率鹽商納稅之權也。要

論鹽法

之鹽商雖有正種。而無論其為引商、專商、總商皆屬濫用其特權。鹽課不在當之利益。故其富甲他業。奪踊少。積因仍。在優勝之地位。以言夫弊則有不可勝數者。非於此。則痛加改良。善國鹽政。終無澈底澄清之日。而國計解入。亦終無起色也。

第六次結論

吾國自漢初以迄今日。二千年來。無不行鹽專賣法。然論鹽政者。皆痛惡之。以為非計。及至本朝論者。亦陳陳相因。特善無善法。是明知其弊。餘於利。而不能或。是果無善法乎哉。今言專賣之不善者。皆曰。各行鹽地法令不一。課稅煩苛。轉苦小民。饑吏營私。與奸商相結。而鹽商又復濫用其權。以謀私利。遂欲以製鹽之業。移諸齊民。買賣自由。不復徵稅。惟於竈丁就場完課。以永絕專賣之弊。其論固善。然案之實事。果可行乎。鹽商把持一也。國帑缺乏二也。官與竈丁相結舞弊三也。且今日鹽政所以日壞者。非專賣之罪。而不善專賣之罪也。論者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吾未見其當矣。本報對於此事。頗有所見。已登諸論說中。今不復贅。聊述鹽法狀況。以供國民之參考而已。(完)

(二月十九燈下述稿)

中國記事

吏部查新政人員出身學術。吏部以各省派辦新政人員日益繁多。其中除洋務軍政各差。曾經訂有專章照辦外。其餘各項差使。均屬未經釐定。若任其漫無限制。則能通各項專門學術者。既少措施。其庸劣者。反得濫竽。用人不當。新政安望有起色。特咨行各督撫飭令藩臬提學勸業巡警各該管監司大員。將各該管人員出身學術詳細會訂簡章列冊咨部備核。以免用違其才。至于各新政司道缺內各科員。以及遣派各處辦理新政人員。亦應儘先擇其諳通該項新政者。慎重委派。俾盡所長而展厥施。庶無辦事扞格之弊。不得再以全非熟悉之員。濫竽充數。除由部釐定限制專章通行。違辦外。特先咨查具覆。以憑彙核辦理。

法部清查罰鍰辦法。法部尙書廷用賓。因本年爲成立各省城商埠審判廳之期。各州縣應一律遵行罰鍰新章。以爲推行新立之基本。現接度支部咨會。請設法清查罰鍰。以杜弊竇。惟此非別項財政可比。斷無預算清釐。擬暫先通飭各省所有各屬罰鍰。

數百均須按季詳細呈報該管上司彙報本部查核外。並按期開單送交本省各地方自治局所。隨時將遺漏私減。嚴查懲辦。以爲暫行辦法。將來再行隨時以期研究。改訂完善。

清理陸軍財政處之辦法。陸軍部通行各省設立清理陸軍財政處。已志前報。茲將該部原電照錄如下。本部奏准遵照上年預備憲政原案。設立清理陸軍財政處。調查各省旗新舊陸軍正雜經費。各省已設督練公所。或僅設兵備處者。於該公所或兵備處內。附設調查陸軍財政局。如兩項均未設立。則由藩司綜其事。於向管兵備軍需事宜人員內。遴充總辦。或會辦各一員。將履歷報部。由部加札任事。其軍需大綱。分俸餉器服營造武學馬政驛站六門編輯。原奏案內。本年二月即應試辦。次年軍費預算。爲期已迫。望從速開辦調查。並希將貴省宣統元年所用經費。按照前開六門。查明正雜額支活支。共用銀兩總數若干。先行報部備查。除將章程咨送外。特電聞。部議蘇路與滬甯接軌。郵傳部照會蘇路公司文云。查火車本交通利器。必須各路在在銜接。客商取其便捷。不招自至。而後乃有路利之可言。滬甯通車以來。間歲經營。

漸形發達。良由中有蘇州無錫鎮江江甯諸勝。又輪船上下。凡有急切事務者。中途舍舟登陸。徑捷爲多。其效顯呈。人所共曉。蘇路告成既久。通杭亦非一日。聞每日載運所入。尙復不敷支銷。貴公司公益同關。自必思設法維持。高掌遠蹠。但滬杭客貨有限。將來大較。略可逆觀。竊意長此不變。航路價目愈減。勢必致路果愈深。脈絡鮮通。害中心腹。其非計也。刻下若能速與滬甯接軌。上承楚尾。下逮浙東。在滬甯不過多一尾。因而活水導源。蘇路實大受其益。本部爲期路政發達起見。官商何所區分。相應照商貴公司查酌情形。將滬蘇接軌事。卽行擇勘路線。妥籌辦理。以便交通而收利益。至如何取線。作何辦法。並俟議定見復。再行飭知滬甯路局。互商聯絡之法。盼切施行。

錦愛鐵道里數暨經費。東三省總督錫良有電達郵部。報告錦愛鐵道里數暨敷設時豫算之經費。略云自錦州起向西北。進出朝陽地方。更向東北。入小庫倫。經鄭家屯。轉進再西北。向洮南府。復東北進。經齊齊哈爾。直達愛理。其自錦州至小庫倫百九十七英里。其自小庫倫至鄭家屯二百十八英里。其自鄭家屯至洮南府百四十一英里。其自洮南府至齊齊哈爾百五十八英里。其自齊齊哈爾至愛理二百五十英里。合計

延長綫九百六十四英里。其敷設之豫算費六千五百萬兩。
 宜萬路工之艱鉅。川漢宜萬鐵路。早經動工。計該路先修宜昌至香溪。共分九段。接
 工程師陸耀廷所勘估路綫。共長二百八十里。需款銀一千餘萬元。該路層巒疊嶂。險
 工浩大。其間以第五段山峒石工為最艱。至少須四年後。方能竣工。
 漢冶萍煤鐵廠鑛公司之成效。漢陽鐵廠。自改設新鋼爐後。各省鐵路所用鋼軌。以
 及附屬各件。爭向漢廠訂購。幾有應接不暇之勢。上海等處機器廠翻砂廠需用生鐵
 無論矣。日本及南洋各島。與夫美國西濱太平洋各省。亦無不樂購漢廠生鐵。舊有化
 鐵爐兩座。日出二百數十噸。又將舊小鋼爐一座拆去。另造大鋼爐四座。自調和爐開
 後。每日應可出鋼二百餘噸。今春第三號大鐵爐及第五六號大鋼爐均已告成。出貨
 必可日增。美商大來洋行。邀同美國施押杜省西方鍊鋼廠總理。來華商訂。二十年
 合同。每年需購生鐵數十萬噸。漢冶萍公司總協理暨董事會。共同勸議。先以七年半
 為期。每年定買馬丁生鐵至少三萬六千噸。多至七萬二千噸。為度。已訂合同。簽押。其
 所需翻砂鐵。在外。聞美鋼廠猶以為未足。來電請益年限噸數。漢冶萍因化鐵爐。目前

只有大小三座。所出生鐵。自己鍊鋼。及應酬各埠。及日本香港南洋各島。翻砂生鐵。已無多餘。尙幸第四大爐脚地已經做好。趕緊加工砌造。一年可成。下年即可多鐵十餘萬噸。除一半鍊鋼外。尙可輸出一半。萍煤去冬已日出二千噸。以六成煉焦。餘售生煤。萍洙鐵路。展至昭山湘公司。現已日夜趕造。冬令可竣。輪駁即可常年通行。董事會議添造大鋼駁二十艘。悉用淺水小輪船拖帶。以後多運。即可多出焦煤。大半供給漢廠及鐵路自用。外銷僅十之三四。漢口各公司江輪。近已訂定專用萍煤。而外洋之海舶來漢者。亦免繞道往日本門司等處裝煤回國。美國西濱日本等處。均欲購用萍焦。此外漢口以及長江下游原有之銷場。不待言矣。廠礦出貨既多。則成本驟減。獲利愈厚。綜計公司生意。戊申年四百餘萬兩。己酉年已增至六百餘萬兩。今年添開鋼鐵大爐。自用煤焦加倍。外銷亦廣。必達八百萬以外。可預卜也。

青	心	容	風
絲	性	與	微
十	如	只	約
二	天	波	暮
閑	馬	間	寒

世界紀事

英國上院改革問題。英國首相阿斯欵之上院改革案。自由黨員之意見。未能一致。或云此計畫定當實行。或云非得保守黨之協助。恐難奏效。故尙多疑慮。至下院之反對黨。對此改革案。則備極嘲笑。

英國之財政。英國之財政態度。趨向極度節約主義。官民皆贊成此意見。

英國貿易之妨礙。法國政府向於英國輸入之貨物。特示寬待。惟其新關稅。以西歷

四月初一日實施。因此關稅。英國輸出之貿易。大受打擊。泰晤士報痛言英國於關稅

上之政策。全不注意。故凡外國關稅。有變動時。本國貿易。常被損害。

英國自由黨之勝利。下院議員伊邦氏之補缺選舉。以西歷三月七日舉行。自由黨

員噶賓士得八千九百二十票當選。次票則爲勞動黨員哈遜。得二千二百廿票。

德國海軍改革。德國之戰艦艦隊。決將其本部。自波羅的海。移至維廉海府。此地

乃德國之北海軍港。德國之海軍戰略。從此又開一新時代。

德意兩相相會。德國宰相與意國新外務大臣。會於輔羅達士。兩國對於三國同盟之政策。及在羅馬商議之件。彼此意見。皆已一致。

法國海軍擴張。法國代議院決議本年於私立造船所。建造戰艦二艘。期以三年內竣工。海軍卿德拉必烈。聲言此兩艦之艦型。可匹敵美德兩國之最新製者云。

德法飛行器。德國建造飛行器。勝於法國者甚多。法國上院。特於此事。詳細討論。

意國新內閣。前崧尼那內閣之大藏大臣盧沙斯。新拜組織內閣之命。其外部大臣則為苗利那。

俄國豫算案。俄國今年之歲出豫算。已出於議會。其細目則宮內省千六百萬羅卜。上下兩院五百萬羅卜。政務院三千四百萬。內務省二億五千五百萬。大藏省四億二千三百萬。司法省七千四百萬。外務省六百萬。文部省七千五百萬。交通省五億五千萬。商工務省三千八百萬。教務省八千五百萬。陸軍省四億八千萬。海軍省七千九百萬。公債償還四億二千三百萬。臨時費一千萬。非常費一億二千三百萬。至歲入豫算。則為二十五億六千八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四羅卜。

俄國大吏極東視察 陸軍大臣斯邦那爾交通大臣盧夫拉輔農商務大臣古林遜等不久即來極東巡視云

俄國海軍計畫 俄國之海軍費定於十五年間每年七千萬磅擬造大戰艦四艘

於古倫士達軍港附近造海軍根據地且一切軍艦於本國建造之

俄國氣球艦隊 俄國增設氣球艦隊及氣球協會之議案國民議會經已可決

俄國議長之演說 俄國國會新議長厥克輔就任時演說謂國會政治實於俄國絕

不適宜俄國於有立法權之國民代表團體外只要對皇帝有責任之鞏固政府云

芬蘭自治之剝奪 俄國政府之芬蘭立法權限制案云芬蘭議會之權限只能及於

地方政務至芬蘭之立法仍須服從俄羅斯帝國之立法權惟芬蘭議會可選舉帝國

參議院議員一名及國民會議員五名此限制實與曩日所發表之布告文大相違

背芬蘭之自治將至有名無實故芬蘭人最後之手段擬對一切政治機關實行抵制

以圖挽救云

土耳其海軍擴張 土國決意擴張海軍其新造之軍艦英國包攬建造令國內三大

造船公司牙任之。其建造之費將以土國政府之國債證發支給。土勃協議成功。土耳其勃牙利兩國大臣協議之結果。於一切重要問題。皆已妥協。至所謂重要問題。關於經濟上者。實占多數。惟通商條約及兩國連絡鐵道之限域。仍須審議云。

美加關稅協約。美加關稅協約。經已發表。加拿大以美國許其輸入品納最低之稅率。故亦許美國之輸入品。以四十種為限。適用此稅率云。

美德博覽會之中止。柏林擬於今夏開一美德博覽會。以對抗倫敦之英博覽會。前月底有延期之議。頃決議中止。因德人對於此博覽會。甚為冷淡。不肯與美合辦。因此之故。其害美國之感情。

日皇分贈徽章。濤貝勒此次東游。既備受日本官民之歡迎。日皇為聯兩國之歡。於西歷三月十九日。特遣德大寺侍從長。以各種徽章。呈贈濤貝勒及其隨員。濤貝勒

勳一等贈旭日大綬章。何將軍叙勳一等贈旭日大綬章。李經邁哈漢章良弼

勳二等贈旭日中綬章。徐致善光贊來勳三等贈旭日中綬章。李經邁哈漢章良弼

文 牘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詳解幣制三疑二誤並酌擬單數本位及平色法價等差摺
奏爲詳解幣制疑問並酌擬單數本位及平色法價等差繕單條陳恭摺仰祈
鑒事竊維釐定幣制關係全國財政比年中外臣工研究幣制畫一之策本位用銀
同無異而平色法價猶待詳細審定以歸至當臣嘗求其遲迴審慎之故以爲事實上
之疑問有三而根本上之疑問有二非究洞徹此五端則顧慮多而實行難延宕既久
積弊更深補救愈晚不揣冒昧輒就管見所及分別解釋敬爲我皇上陳之一議紙
制外幣而生疑問也有謂龍元與墨幣相等故可依傍而行若與歧異轉使墨幣暢銷
故宜籌同等之幣以抵之有謂不能抵制外幣正由平色相若中國向以兩錢分釐計
數仍應不廢兩數而特變重量加足成以勝之臣查各國幣制除有專約聯盟之外並
不從同現在英法各省之外幣非僅墨幣一種平色價值各殊抵不勝抵但求依傍而

東 論

二

行。恐操縱之權。仍不在我。十成足色之幣。各國所未見。日本銀幣。僅淨銀八成。不聞以此而敗於外幣。竊思抵制有二說。將爲抵制價值。各國國際交兌。有一定比例。不以市價高下而受虧折。且銀幣恆隨金幣爲漲落。皆論金幣之純分。不論銀幣之平色。中國不用金本位。終無價值相抵之一日。故整理幣制。雖暫主用銀。而必預爲用金之地。此非歲月之間。所能幾及者也。將爲抵制輸入。歟。各國法令。非本國銀幣。公私不得通行。凡銀行存儲外國金幣。計淨金分兩。而不計枚。並須於分兩中。扣除鑄費。乃能抵公私存款。及紙幣兌換預備金之數。若外國銀幣。直無所用之。以法價比例不同。既不便於市場。而國際交兌。用金不用銀幣也。欲排除外幣。當問國幣信用。若何果能維持。法價公私交付。無絲毫阻隔。則一國出入。悉以國幣爲主。外幣非所必需。不禁自止。是抵制外幣。一在本位同等。一在法價堅定。無論爲一兩。爲七錢二分。或別定平色。皆與外幣全無關係。竟置不問可矣。一議因革習慣而生疑問也。現鑄龍元。習用雖久。然進出口貨。向論磅價。而交付則折合市銀。銀行票號錢莊。營業之最關錢幣者也。其資本皆以銀計。至官府出納。則從不以元爲主。間或搭用。仍展轉折算。以歸庫平分量。是現鑄

龍元。始終與生銀並行。與外幣雜用。未能獨立爲唯一易中之品。而其所謂習慣者。復各地參差不齊。當其成爲習慣之初。莫非爲趨便利而起。設更有便利於此者。則習慣立移。今不求其所以爲便且利者。而但曰因習慣。必謂因習慣以立法。用功倍省。收効倍易也。乃以臣視之。則無論爲因爲革。而其辦法次第。一一相同。何也。凡行新幣。其處置舊幣。惟有兩法。曰收廢改鑄。曰定價並行。改鑄非期月之間。所能畢事。則必先聽並行。而後逐漸收廢。以歸畫一。兩法又實只一事。今各省龍元重量雖同。而銀色市價互異。欲就習慣。只能取一省爲準。其銀色不同者。終必改鑄無疑也。龍元皆明鑄。省分量。既失統一。更違國法計枚不計重之本義。今鑄新幣。豈宜更蹈此失。則新舊平色即同。而形式顯異。爲畫一計。亦終必出於改鑄無疑也。就官府出納言之。用七錢二分。固必舉一國則例改訂。以從幣制。即用一兩。而向之徵銀一兩者。平色火耗。各省不同。而折錢合價。更多弊混。官役支薪。軍營支餉。並非盡準庫平。改行新幣。其必釐正舊章。以清積弊。又無疑也。然則用兩用七錢二分。或別定平色。皆須明定法令。方能通行。夫均之求畫一而已。固當擇其便且利者而爲之。又何必拘牽習慣也。一議籌補鑄費而生。

文 編

四

疑問也。中國需幣甚多。國款歲入有限。新幣必積有成數。乃能照章開辦。則難在鑄本。生銀向無足色。舊幣流布已廣。新鑄改鑄。皆須貼耗。則難在鑄虧。臣以爲皆不足慮也。中國向無統計。需幣究應幾何。僅出懸擬。今開辦之初。斷不可於期月之間。發行鉅額新幣。蓋浮於所需。則幣價溢。不及所需。則市面荒。不如隨鑄隨發。行之以漸。得徐察供求之緩急。以時消息之。則勢舒而費省。其費所自出。先就國家公款。預計部庫及沿江沿海各省常存款項。以分配天津廣東江甯湖北四局。每日鑄力數鑄。可成七百萬枚。而交通甚便近者。往來不出十日程。但令此款能停頓十日半月。則新幣已成。可代銀支發。苟周轉得宜。爲數不少。次則購銀鑄元餘利。從前不廢銀塊。故所鑄無多。畫一以後。銀塊無用。則必全行投鑄。然開辦之初。亦必須外購生銀。方能周轉。購銀鑄幣。自有利益。次則發行紙幣。餘利。此項紙幣。一準新幣單數本位。其額以前項所估能停頓之款爲限。專供銀與幣之周轉。而通公款不能停頓之緩急。其票息亦專供維持幣制之用。此三者猶不給。則借短期國債以補之。再照舊額。加發紙幣。即以借款鑄幣抵付。而收票息以償債息。計必有餘。此項借款。本非以供消費。則款還有著。斷不至濫清弊會。

以上四款。鑄本雄厚矣。若鑄虧則統全局以計之。未有不能彌補者。特鼓鑄之初。決非取利之時。及新幣以次發行。法價定而信用墜。新幣與舊幣生銀之間。自有貴賤之別。從來法幣價值。未有不高過雜幣與淨銀者。即以龍元而論。淨銀只六錢四分有奇。而價常七錢上下。甚或至七錢二分以上。此猶未有完全法令。不足爲法幣。而比價若此。故各省以銀鑄幣。從不聞有虧折。但不可視爲營業投機之事。蓋大利在國與民之隱。於無形不在貪一時之鑄利也。以上三事。皆今日調查幣制應有之疑。一經解決。當可洞澈。若其義有類似。而誤會更易。索解轉難者。則根本上之疑問。尙有二端。一則斟酌足成減成而生疑問也。各國幣制。皆以法令明布。各品幣之淨質幾何。雜質幾何。重量幾何。故但有淨重體重之分。並無足成減成之別。有之自我龍元誤鑄七錢二分之文而來也。於是內加外加。成一疑問。鑄幣一兩而內加銅質。其淨銀不足一兩也。則名與實不相副。鑄幣一兩而外加銅質。其重量不止一兩也。則文與重不相符。不知加銅以堅幣質。不以增銀價。然供求相需至急。鑄銅竟有等價之時。故幣與生銀市價。有高過其體重者。而兩品幣之法價比例。則實貴之幣。必依淨重。實賤之幣。或依淨重。或依體

大 錄

大

重。或斟酌兩重之間以定之。要取色高不增精虧。色低不損幣值。而整齊全在法價。維持全在信用。故現在金銀市價。遠過各國定本位之初。而法價如故。其銀幣少者。加銅一成以內。多者至二成。而信用相同。私鑄私鑄。從生質之貴賤而起。不從成色之高下而生。則又防制在法令。而操縱在銀行矣。一則較量權法。法圓法而生疑問也。用銀計重。用幣計枚。其為持籌立算。兩者相同。而銀之標準在權。故必倚權以並行。幣之標準在枚。故能舍權而獨立。然自用幣言之。必與權法相離。法價有一定標準。無兩歧也。而自鑄幣言之。又必與權法相準。分兩之名可廢。輕重之實難欺也。中國之半兩五銖。歐洲之馬克佛郎古倫。其始皆準權鑄幣。即重如其名。而其後皆與權法相歧。求其相歧之故。必從法弊而來。及其從事整頓畫一。則或革之使復舊權。而民便。或因之定為幣重。而民便。要取便民。不泥計重計枚之成說。在幣制其定之後。權法圓法。任其各為沿革。不相牽涉。而非所語於今日之幣制也。今定幣制。不用七錢二分。則就權法分兩。而視國民生活程度。以為高下。大至一兩。小至一錢。皆權法也。取權法以齊輕重。而非鑄權法以為標準。他日進行金本位。則由銀幣法價以定金幣。直不與權法相謀。若權法必

須改定。亦與銀幣無害。今日必借此以明程度之比例。而其標準仍在生活與幣制。由計重而計枚。所謂進化公例者。固未嘗相背也。以上五端。其不足爲畫一平色之障礙。而阻新幣之實行。事理甚明。自無所用其牽顧。臣愚以爲今日改良辦法。對於外宜預爲用金計。以冀與諸國國際抵兌。此臣所以議虛定單數本位。爲金銀轉移遞運之樞紐者也。對於內務求與國民生活程度相適。而便於公私簿計立算。此臣所以議用五錢銀幣。而五錢以上不敢主持者也。謹擬上單數本位幣一等。銀幣四等。銅幣兩等。銅幣五等。附紙幣兩種。繕具清單。並將其應行重要事宜。分條臚陳。恭呈御覽。當此庶政維新之秋。非先定幣制。則財政萬難整理。蓋全國度支出入。與人民身家財產。皆與幣制息息相關。況世界經濟實業之競爭。各國同入一市場。即利害共蒙其影響。故英美德日各國商約。皆有畫一幣制之條。若再因循。長此紛亂。非惟優勝劣敗之可憂。正恐藉詞干涉之不免。臣久思建白。研究未詳。再四推求。始敢冒昧上陳。伏懇聖明鑒納。防都核奪。早日施行。太局幸甚。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謹將酌擬幣制單數本位平色法價及應行籌畫事宜繕具清單分條臚陳恭呈

御覽

支 庫

小

謹擬單數本位幣一等

日一。金。此虛位也。以紙幣代表之。析一金為百分。析一分為二十文。鑄五十分以下各等銀。依分文之數遞換。而以五十分銀幣兩枚。合抵一金。專備紙幣兌取之用。

查各國以金為本位。其本位同。而定單數之法不同。有用金而實以金幣為單數者。英金計磅。而銀幣皆單數之分數是也。有用金而仍以銀幣為單數者。法德等國。計馬克佛郎古倫。而金幣皆單數之倍數是也。有用金而虛設一單數。不鑄金。而以紙幣代表之者。如美之他拉。日本之一圓。皆名為金幣。而實無幣。其金幣皆單數之倍數。其銀幣皆單數之分數是也。中國將來行金本位。於此三例何擇焉。不可不預為之計者也。

預備用金。必以蓄金為最急。而現在生金外溢之數日多。金價日貴。其勢未有所止。將來用金。又以購金為最難。如何而後用金之範圍可稍約。則鑄金之數目可稍省。此當籌及者也。今日用銀。欲其周於用也。則患銀少。他日用金。又加入金幣。則金銀總額。溢於應需之數。又患幣多。轉不能不收廢銀幣。此又當籌及者也。印

度墨西哥用銀之地。以次改金本位。中國收銀鑄幣。則中國爲受銀之尾閘。而銀賤。將來用金而銀無可消納。則銀更賤。銀賤而金愈貴矣。則物價隨之。此又當籌及者也。而虛定單數之法。皆足調劑之。消息之。故擇用第三例無疑也。

一國之中。用現幣之多寡。視信用之厚薄。金融之通滯。實業之盛衰。生活之高下。非僅據丁口爲比例也。英國實業最盛。生活最高。而其用現幣之額。乃比德法爲少。信用發達。金融活潑也。德法以銀計數。單位較低。尋常工價物價。在馬克佛郎十枚以上。皆需金幣。故用金多。其所鑄金幣之額。比丁口多七八十倍。此非金少之國。所能辦到者。今定用五錢銀幣。若即以五錢爲單位。而積十進位。以鑄金幣。則金幣皆分散。以供尋常小數之消費。不能聚集。以增殖實業之資本。金不能聚。則紙幣流行不暢。而金融機關之運用滯。故虛定一金爲單數。使十倍單數之金幣可稍大。則分散之時少。而後以銀行操縱之。既可收縮用金之範圍。卽能化少爲多。以擴充實業。故虛單數本位者。省約現金。聚集資本之一策也。

日本改金本位較遲。其先本有一圓銀幣。卽改金本位。乃悉舉廢之。通用半圓

支

十

之幣。而專以紙幣代一圓。美國亦既有半他拉之幣。而專以紙幣代他拉。均可引爲確證。今預懸一單數本位。而命曰一金。金者金屬之通稱也。用銀則以此爲銀之成數。而有五錢之銀幣。以表其實。用金則以此爲金之根數。而有十倍之金幣。以副其名。是單數虛而非虛。本位改而不改。既金銀遞嬗無形之中。而更具伸縮調和之妙。蓋銀不能代金。而紙幣能代之。以紙幣兼代兩幣之用。即以紙幣兼補兩幣之缺。市面銀幣多。則紙幣出而銀幣入。銀行金幣多。則金幣積而紙幣信。三者互相出入。皆以紙幣爲樞紐。使金銀兩幣溢額不及積之患。有所消息。而疾舒之勢均矣。中國進出口貨價。正負相差日遠。至逾國家一歲之歲入。此固非發達實業。不足抵制。然所謂差者。非比較物之數量。乃比較價之貴賤也。而貴賤之權衡在幣。今日蓄銀以鑄幣。即更無餘力出銀以收金。而既非以貨價易銀。必金出而銀入。即金貴而銀賤。銀額增而物產之值不增。則物賤。用金者以貴金得賤物。則物賤之利歸外人。將來用金。又出銀以易金。而銀無所消納。且有不能得金之苦。既得之矣。金價貴而物價又隨之。外人本以金易貨。以貨得金。一出入。全無

影響。則物貴之害又歸我。而生活愈下之人。受害愈甚。未能料其危險之所至也。今虛懸一單位。而極力發達紙幣之信用。凡國家出入宜多用本位紙幣。使流通甚急。無兌現之暇。則現幣可少鑄。而銀金貴賤之勢可稍抑。蓋新舊過渡時間。直無異暫以紙幣代本位。雖治標之法。亦目前救急之計也。

謹擬銀幣四等

日五十分 重庫平五錢。淨銀九成。銅一成。陽面中鑄大清銀幣。上邊鑄五十分。下邊以兩枚換一金。陰面中鑄龍邊鑄宣統某年造。準錢一千文。每句中留空。或隔點。以下同。

日二十五分 重庫平二錢五分。銀色同上。陽面中鑄大清銀幣。邊鑄二十五分。以四枚換一金。陰面中鑄龍邊鑄宣統某年造。準錢五百文。

日二十分 重庫平二錢。銀色同上。陽面中鑄大清銀幣。邊鑄二十分。以五枚換一金。陰面中鑄龍邊鑄準錢四百文。

日十分 重庫平一錢。銀色同上。陽面中鑄大清銀幣。邊鑄十分。以十枚換一金。陰面中鑄龍邊鑄宣統某年造。準錢二百文。

五十分銀幣。今日實用之單位也。凡單位高下。當視分數之多寡。不論位數之大小。分數愈多。則分合愈便。生活高下。皆能相適。英德單位。相差至二十倍。非其注。活程度。果相差若此也。先命分數少。為克分數多。其比較在單位以下之分數。不在磅與馬克之單位也。自本以淨金五分為單位。照金銀四十倍比價。不過得

銀五錢六分。而析為千釐。視德之馬克。以一錢三分餘淨銀析為百分者。相差一倍矣。論者猶嫌其過高。我國生活之能力。恐猶未逮日本。自遠不及英德。今析一金為百分。而以一分換錢二十文。其分數差於日本者。約十之二。似與今日生活程度相宜。且小之由文以至千。大之由分以至百。無論將來生活若何。而虛實兩單位。皆能就之。計分計文。各以十進。立算之法。亦與從來習慣相適。惟小至一分。乃與二十文為比例。然兌換之數。非進退分合之數矣。

謹擬銀幣二等。

曰五分 陽面中鑄五分。邊鑄大清宣統某年造。陰面中鑄龍。邊鑄二十枚換一金。每枚準錢百文。

曰二分半 陽面中鑄二分半。邊鑄大清宣統某年造。陰面中鑄龍。邊鑄四十枚換一金。每枚準錢五十文。

銀幣鑄利甚鉅。其成色為銀二十五分。銅七十五分。其重量當調查現在銀價以定之。不可徒據外國銀幣為比例。如日本銀幣。重庫平一錢四分。以二十枚換一圓。德國銀幣。稍輕於日本。而十枚換一馬克。馬克之去一圓遠矣。及其用至青島。重不滿一錢。而十枚換一大銀圓。則去一馬克更遠矣。此種銀幣。色澤最精。而中國向無市價。但能堅保法價之信用。不嫌取利稍多。惟

鼓鑄宜有根制。而最要者。在能換大銀幣。然後信用可保也。其使用亦以一金之額為限。

謹擬銅幣五等

日一分 陽面中鑄一分。邊鑄百分換一金。每分換二十文。十字上。下兩點。左右相背環書。陰面中鑄大清銅幣環抱雙龍。

日十文 陽面中鑄十文。邊鑄二百枚換一金。陰面中鑄大清銅幣環抱雙龍。

日五文 陽面中鑄五文。邊鑄四百枚換一金。陰面中鑄大清銅幣環抱雙龍。

日二文 陽面鑄大清銅幣。陰面鑄二文。

日一文 陽面鑄大清銅幣。陰面鑄一文。二文一文。居中鑄。其體可稍厚亦便貫串。

近年銅幣發行太濫。價值大減。市銀一兩有換至二千文以上之時。至少亦常在千比八百文上下。將來發行新幣。限制銅幣使用之額。則銅幣更落。今定以五十分銀幣換千文。實為酌中之數。其十文銅幣。不可多鑄。故添鑄一分及五文兩種。以補之。規因市面少一文二文之錢。幾至無一文二文之物。故此兩種不可不有。而又不可太多。非特鑄費貴。且防錢價賤也。並文以止主權。限用至三千文止。

文 續

十四

二文一文。限用至二百文止。至從前各省鑄銅幣。每用日本鑄成銅板。以圖省工。銅板之值。僅六文。而加鑄變為十文。以圖獲利。於是官鑄無限。私鑄愈多。令鑄新幣。務求精美。模式不宜全與日本相同。以杜私販銅板之弊。制錢所存無幾。聽其自行自廢。蓋良窳參差。斷難定價。既不在各等助幣之列。視同貨物。原無害於新幣也。

謹擬紙幣兩種

第一種兌換紙幣四等

日壹金 正中書金額。上橫書大清銀行兌換紙幣。下橫書法定單數本位一百分。左直書宣統某年。右直書銀行監督。下留空白。書監督名。蓋印簽押。左右各以大字直書編號。背面上下。

各以數字橫書編號。四角各以數字小書金額。

日伍金 同上。惟去法定單數本位一百分九字。

日拾金 同上

日百金 同上

以上四等紙幣。尺度各分廣狹。使易別識。花紋宜精密。於廠師設廠鑄造。其壹金

紙幣。但書法定單數一百分。明其爲兌取五十分銀幣二枚。而不書兌取五十分銀幣字樣。以將來兌取金幣亦同用也。兌取務宜立應。以保信用。惟遇非常緊迫。得臨時發令。限制數目。而壹金紙幣。則無論如何。皆盡數兌取現幣。不得限制。以其爲單值也。其發行之權。與維持之責。皆委之大清銀行。然必改訂銀行條例。增加股本。一切照各國中央銀行辦法。原有官股。應售出歸民。將來續收新股。其所入股金。可就近交周鑄新幣。收股若干。隨發紙幣若干。而積存股金備兌。則同時既加鑄幣資本。又使幣紙流通。而現金聚於銀行。其紙幣發行額。應如何限制。現金抵兌額。應如何預備。隨時定之。

第二種國庫紙幣一等

日五十分銀幣

橫書大清二字爲一排。國庫紙幣四字爲一排。直書五十分銀幣二字。右旁書準。繳各項國庫。其年號編號如第一種式。左旁書度支部。下留空白。以待書各蓋印。

簽押紙色染紅。以別於第一種。

此項紙幣。專繳國庫銀行。得限制兌現幣者。而官府則無論何時。必須收納。不得拒却。並不得折扣。凡鑄幣之款。出自部庫。及各省公款者。新幣未出。以國庫紙

文庫

十一

幣代支。故其額即以鑄款之額爲限。估本省能出款若干。交幣局報明之後。即由部發國庫紙幣若干。鑄成之後。以新幣交銀行。許折零息。本省收入國庫紙幣若干。即向銀行兌現幣若干。銀行得以國庫紙幣。作爲發行第一種兌換紙幣。預備抵兌金。各省向銀行兌現幣。須分別定期。於期前告知銀行。其折息即從告知之日起截止。告知之前。息歸各省。交兌之前。息歸銀行。若銀行於前項新幣收到之日。能積存不支。得照數加發第一種兌換紙幣。若各省所交國庫紙幣。銀行不能存留。即徑繳國庫。以抵結所收前項新幣之數。其由他項所得之鑄幣款。應歸入第一種紙幣。由銀行辦理。不可與此種紙幣相混。

謹將應行籌畫重要事宜分條開列恭呈 御覽

開辦前預備事宜四條

一將各省舊鑄龍元及外國流入雜幣。分化淨銀。按新單位百分之數。比較製爲新舊幣比較表。再將國家出入之款。逐項查出。分別某款應增於舊制百分之幾。何某款應減於舊例百分之幾。製爲出入畫一表。與新幣制。皆先期頒布。使傢

諭戶曉。俟辦理就緒。已將開鑄。再確定新幣發行期。而發行之期。須早三個月。或半年。預先宣告。俾公私有所準備。從發行期起。畫一表即應實行。凡國家公款。照表列分數收付。不許拒而不受。更不許論價折算。其比較表俟至新舊幣引換期及舊幣廢止期分別辦理。

一公款出入。向有平餘火耗貼色扣成種種名色。官吏多恃此以支公用。將來實行畫一表。若不明定辦法。使官吏足以自給。勢必百計保守舊弊。即嚴參罰於發覺之後。已墜信用於發行之初。故畫一出入。必須確定官吏公費。使勿再求之加扣之中。然後畫一表可以實行。

一發行新幣。全恃銀行開辦之前。應將擴充銀行辦法議定細章。先增股本。而以股本收銀鑄幣。股本即以新幣本位計。不計庫平。而以庫平一兩抵一金。蓋前條比較畫一兩表。皆以一金作百分。是國家出納。本以一金抵庫平一兩。今日收股本。他日發股息。雖有銀與幣之分。而於股東毫無增減。其鑄幣餘利。如發股係隨市價賣出。則歸入公積金。如發股係照股票金額。則於新股第一次派息時。以餘

利加入。還予股東。是股東不惟無虧。而且得以生銀買新幣。入股者必踴躍樂從矣。

一開辦之初。如設印刷局以造紙幣。設分化所以驗銀幣。皆事之最要者。而印刷局需費更多。此項經費。雖爲鑄幣而設。究非以之鑄幣。宜由度支部另行籌款。印刷局本是營業性質。將來原可獲利。且關係至大。萬不能不自辦。若由他國或商家代造。流弊頗多。紙幣小有差失。不堪問矣。

管理鑄幣事宜四條

一詳查各幣局每日需工需煤及出幣確數。以便分配幣料。否則工多鑄少。或停工代鑄。而耗費多也。各局各定一符記印於本局所幣鑄空隙中。以便考驗。或用號碼。或用支干字。不宜如從前制錢之用同福臨江等字。

一管理造幣各局。各派監督。仍受督撫檢查。再由部隨時派檢察委員周巡各局。無定員。亦無定時。其檢查法。每批新幣出鑪之日。由督撫派一人會同監督。隨意取幣連化驗三枚。皆符。再取三枚。一封存本局。一送部。一送京師分化所。再驗。初

驗爲防弊也。不符必改鑄。再驗考技術也。若不符。非機器壞。卽技手低。卽時派員檢查改良。若果有弊混情事。自應另行懲辦。

一鑄幣模型。宜由京師總廠發出。不許各省自刻新模。既到卽封。舊模存庫。刻模技師。宜優給養老俸。雖退職。仍令在局當差。此非專爲防弊。蓋模出一廠。技出一人。傳授而技師聚於一處。則模刻無二式也。

一私金代鑄。須明定鑄費。列表宣示。其交銀領幣之期。及銀同化驗生銀新幣。宜有定章。其銀出自公款者。由出款衙門。派人會同化驗。出幣後。會同驗收。以舊幣改鑄時亦然。凡購用幣料。如銅鉛之屬。皆不由幣局自辦。

新舊幣收支引換事宜二條

一新舊幣並行之初。以法令維持畫一。則信用在國家。以資本調劑平均。則操縱在銀行。而私人交易。有不能盡干涉者。除郵電鐵路輪船舉凡在政府監督範圍者。得以法令制之。悉遵畫一表之分數。其餘皆不強迫。預布特別條例。凡以財產積務涉訟事。在新幣發行期後。皆據畫一表及比較表判斷。其營業註冊者。股本

資本。不遵條例。皆批駁之。則市價必能以漸整齊。

一銀行引換新幣。原與國家收支性質不同。故宜分期分辦。其為法價引換期。其以舊幣繳國家者不得拒。而向銀行索換新幣者。銀行不得應之。惟應則必遵法價。不許增減。一為強制引換期。凡以舊幣換新幣者。銀行必應之。但銀行亦得照法價支出舊幣。而國家不得支出舊幣。一為引換截止期。國家仍照法價收舊幣。而銀行則得照市價收買。但所收買舊幣。不許再支出。蓋截止引換。則作為生銀。無法價矣。其比較表中所列外幣。經國家指定某種許照法價繳課。則銀行亦須照法價引換。惟不得強制。其未經指定者。無論何時。銀行得照市價收買。以上各期限。均從宣示日起。扣滿半年實行。

發行紙幣及清理各省鈔票事宜三條

一銀行紙幣。專由大清銀行發行。亦即由銀行兌換現金。惟遇金融迫急之時。可發令限制兌換數目。蓋預備抵兌之款。不盡為現幣。而稍僻遠之地。每有轉輸不及之時。不得不設此變例。此項紙幣。國家原無必收之義務。而遇銀行停兌時期。

則收納一切公款。又宜先備紙幣。國庫紙幣。銀行亦無必兌現金之義務。而國家則無論何時不能拒人繳課。要之非萬不得已。則國家收支。銀行兌換。於兩種紙幣辦法。總宜一律。以保信用。

一銀行發行紙幣。須預備抵兌金額。各國通例。皆不過現幣十分之三四。其餘得用有價值之證契。中國儲蓄風氣。尙未發達。各處存款頗少。而國家公款。不盡由銀行出入。各國中央銀行。非特一國歲入。全寄其中。即私財儲蓄。亦比他行爲盛。不啻舉全國之力以維之。今非擴充預備金。紙幣恐難暢行。應令各省將出入之款。凡銀行所在地。皆歸銀行。明定收發撥解章程。各省可以取息。銀行可以營利。各行商業。可以加本。而銀行紙幣。可以加額。不然。僅增股份。爲數無幾也。

一各省官設銀號錢局所發鈔票。應速調查確數。及存現款多寡。若能相抵。則撥歸大清銀行。徑以新幣引換。刻期完結。設無計彌補。則惟有兩辦法。一由本省領國庫紙幣。以漸收舊票。以免市面恐慌。於舊票則平均分期引換。繳部。於國庫紙幣。則分年拔還。此種債部償。以整理地方財政或實業之一辦法也。一由本省製

文 獻

三十二

公債票如數引換舊票。酌予債息。而本省收入之款。得以債票搭繳。視入款與虧款之多寡。須若干年。方能繳足。以定搭繳成數。及債期。此項債票。不得抵部庫解款。其本息仍由本省籌還。此猶借地方公債。而均其擔負於全省之人之一辦法也。至商號所出紙票。只能由銀行酌量。與該號通融辦理。各地方情形不同。若猝然下令。一律禁絕。必致紛擾。惟預定廢止期限。使出票用票之人。知所準備。自能漸減。國家不必代為經理也。

幣制調查局顧問員周金箴上度支部論幣制書

敬稟者。竊職道接奉鈞劄。委充幣制調查局顧問員。自維謏陋。何裨高深。惟既蒙採及。葑菲。敢不就平日研究所心得。探考所折中。撮其大要。敬為陳之。一幣式。須求利便也。自統一國法。改鑄國幣之議起。或主一兩。或主七錢二分。互有精謹。各衷一是。大半因此問題。以致幣制至今未定。職道以為銀幣宜便商民之行用。金幣應通各國之匯兌。墨元龍元。流行已久。若仍鑄一兩五錢之幣。是名為畫一幣制。實仍沿用生銀。分兩折算。紛擾流弊。滋多。此幣式之必宜以七錢二分為斷者一也。一衡數。必宜消滅。但從嚴

全國用銀。不得以衡計。兩錢之名。緣是而起。今既改鑄國幣。則一切宜以幣計。斷不宜再存衡數之舊。以淆觀念。其法當先從官家入手。凡從前賦稅俸給各項。均令各衙門量情酌改。列表另定。其畸零不整者。儘可略加增減。以取成數。官家倡之於前。商民踵循於後。衡數既除。幣制始能獨立。但使立法公允。令出維行。金融機關。自必操之在上。此衡數之不適於國法。亟宜獨斷者二也。一金價必宜預定也。現今東西各國。均主用金。我國民間生活程度較低。出納纖微。似難驟用金爲本位。然對內一面不妨先鑄銀幣。以取流通對外一面必須先定金價。以泯畛域。日本田尻博士有言曰。四鄰強大之國。通商貿易之上。咸用金本位。而介在其間者之一國。獨孤立保存銀本位。是謂孤立本位。不便不利莫甚焉。此言最爲我國對病之藥石。亟宜乘此劃一幣制之時。毅然改定。以塞百年之漏卮。而與列強相抵抗。不然以貴臨賤。我國財政無有不爲挾持者。願此事較之酌定幣式。難且數倍。從預備一方面而言。則獎勵卅政。吸收金塊。既需持久之宏圖。就臨時一方面而言。則確定價格。交通匯兌。又需相機以酌劑。然其事雖難。其效至鉅。大勢所趨。有不能不相與同化者。此定金價爲維持幣制之要綱。擬請速定。政見。

者。三也。一輔幣必宜限制也。初定金價之時。所鑄金元無多。民間行用。自當仍以新銀幣爲主。是爲金銀複位之制。所有畸零小數。不能不用輔幣以承其乏。然輔之云者。祇可補主幣之缺。不可侵主幣之權。其學說既已爲東西通人所公認。是宜設法限制。并將從前通用各幣。逐漸收回。以保新幣之信用。如果舊幣漸消。輔幣限制。則一切幣賤物貴。私鑄私消之諸弊。皆不禁而自絕矣。此輔幣爲主幣之助。不可不。同。注。意。者。四也。約而言之。中國名爲銀本位。實則爲銅本位。民間賣粟布用錢。納丁糧用錢。完釐捐用錢。前數年制錢缺乏。各省以銅元餘利。敢動政府。濫行鼓鑄。又暗購日本銅餅。自鑿印花。但求漁利。獨多不顧。鄰私倒灌。於是昔患錢貴者。轉患錢賤。小民血汗之資。向積三四日工資。可易銀洋一元者。現積五六日不可得。斗米尺布。又悉以洋計。其病在民。州縣以征於民者。大率錢多銀少。不敷解庫。征銀解銀之議。又格於輿論。而不行。民窮官瘠。賠累不貲。謹厚者。率求解任。巧滑者。設法取盈。其病在官。外人以我爲用銀之國。墨銀輸入外。每歲以大條銀灌輸各埠。購我生貨。對我重利。而我之購機定械。布疋器皿。以及大賠款。常年數千萬。悉以金計。於是金格益高。銀價益落。即無甲午庚子之役。

貧。價。之。勢。已。難。自。存。重。以。大。創。其。涸。立。待。是。其。病。不。僅。在。民。不。僅。在。官。而。直。在。全。國。職。道。之。愚。以。爲。劃。一。幣。制。之。議。斷。不。能。再。事。游。移。劃。一。之。法。舍。十。進。位。定。金。本。位。無。辦。法。誠。能。明。發。上。諭。自。宣。統。三。年。正。月。起。制。錢。五。文。以。上。用。銅。幣。銅。元。五。枚。以。上。用。小。銀。幣。小。銀。元。五。角。以。上。用。大。銀。幣。大。銀。元。五。元。以。上。用。金。幣。一。切。鑄。幣。發。鈔。之。事。悉。集。權。於。度。支。部。凡。平。色。火。耗。銀。銅。貼。水。之。事。一。律。剷。除。淨。盡。犯。者。以。違。制。論。國。取。諸。民。民。貢。諸。國。料。若。劃。一。然。後。此。十。銀。元。之。金。幣。可。與。各。國。之。金。幣。衡。量。作。價。通。融。匯。兌。永。無。操。縱。抬。壓。之。弊。救。急。之。法。莫。要。於。此。是。否。有。當。伏。候。鈞。裁。

文
牘

橋
下
松
陵
綠
浪
橫

來
遲
不
與
白
鷗
盟

知
君
久
對
青
山
立

飛
盡
梨
花
好
句
成

叢一錄 壹

雙濤閣時事日記

雙濤

▲ 二十七日

美國費爾特費之勞備者約十二萬人。擬為大同盟罷工。現方著著準備。決於本來復六日。陽曆三月十二日實行。屆實行時。則市中一切給役。凡需人工者。當悉停止。全市黑暗。騷擾之象。可以想見。據勞備黨之計畫。非至勝敗決定後。斷不中餒云。各國報紙咸稱此舉為有史以來最大之勞備戰爭。有心人亟欲觀其後效也。

二月

▲ 四日

讀官報發鈔江侍御春霖連劾馮汝驤朱家寶張人駿朋比謾欺及專劾慶親王老奸竊位多引匪人諸摺。慨然想見其為人。摺中引包拯奏議彈章有至七上得請而後已。

叢錄

者。謂區區之心竊願效之。議者或謂其僅對於一二人之事。刺刺不休。未免小題大做。甚且諂其欲沽直名。此皆非能知侍御者也。侍御摺有云。方今國會未開。諭旨又禁言官。毛舉細故。臣慮言路諸臣。小者謂不必言。大者又不敢言。仗馬寒蟬。習爲容默。而二十三省之憲政。倚辦疆臣之手。敷衍文書。無人舉發。頒布憲政。期以八年。恐未至八年。而天下事已敗壞於督撫之手。而不可收拾也。又云。樞臣賢否。實爲治亂攸關。又云。敢懇聖明。攬天下才。極一時選。古人夢卜求賢。版築屠釣。皆立作相。欲建非常之業。必用非常之人。云云。綜觀諸摺。所言皆關大體。而字字是血。句句是淚。洵至誠憂國君子之言也。不圖舖糟啜醢之世。尙有此朝陽鳴鳳。臺垣有光矣。今侍御去矣。宋明諫官之批劾。權貴雖廷杖。瘐斃相接。而繼起不衰。所謂往車雖折。來軫方道。而國之傾而未顛。決而未潰。恒賴乎此。嗚呼。侍御去矣。臺諫諸公。寧讓侍御獨爲君子耶。

日本人之論。每謂中國欲行憲政。當廢都察院。而我國學子。亦多有附和其說者。夫以法理論之。則立憲國有國會。與政府相對峙。政府事事須對於國會。而負責任。誠無取都察院。以蝨於其間。而臺諫動以箇人無責任之言。牽掣當道。亦不能謂絕無流弊。雖

然。臺。諫。之。言。采。用。與。否。其。權。固。在。君。主。非。如。國。會。對。抗。政。府。之。力。有。憲。法。以。爲。之。規。定。蔑。視。國。會。即。爲。違。憲。也。然。則。臺。諫。雖。稍。謹。於。政。體。抑。有。何。障。害。視。之。與。報。館。之。言。論。等。不。亦。可。乎。竊。謂。政。治。上。之。監。督。機。關。與。其。闕。也。毋。甯。稍。濫。我。國。將。來。若。能。如。英。國。行。完。全。之。政。黨。政。治。則。都。察。院。洵。爲。無。用。之。長。物。若。猶。是。大。權。政。治。則。此。機。關。未。可。輕。議。廢。棄。也。抑。此。又。爲。八。年。以。後。言。之。耳。若。在。今。日。則。政。治。上。獨。一。之。監。督。機。關。惟。有。此。院。院。中。諸。君。子。實。應。行。將。來。國。會。所。行。義。務。之。一。部。分。國。家。前。途。於。茲。托。命。焉。諸。君。子。其。思。所。以。自。處。矣。

▲ 五 日

江侍御之黜也。陳趙胡三給御合詞請收回成命。不省。以致激動全臺。公上言路無所。遵循請明降諭旨一疏。士氣之昌。差強人意。考言官風烈。莫盛於宋明。而以一人之去。就起全臺之公憤者。尙未之前聞。此次之摺。聞不署名者僅一人。此實與全臺無異。臺中自是增一段名譽之歷史矣。顧嘗論之。以宋明氣節之盛。乃未聞有全臺一致如今日者。其故蓋別有在。宋明權臣。無論若何專恣。要莫不有畏憚言官之心。必雜置私人。

於言路以爲已援故其言路恒分爲政府黨與非政府黨之二派。今也全臺皆不黨於政府。洵屬千古美談。然亦可見言路之不足輕重而政府視同無物也。久矣。嗚呼。是亦可以觀世變也。

▲ 七日

英國改革上院案。已提出於國會。其大指則變世襲的而爲選舉的。此案若通過。則將來英國上院之性質當與法國畧同矣。英國當一八三二年以前。上院恒爲皇室與政府所倚重。自選舉法改正後。純變爲政黨政治。於是上院非成爲無用之長物。即出於離立之中間。改革論之起。三十餘年於茲矣。格蘭斯頓。羅士勃雷。諸老輩以畢生之力。鼓吹之時。機未熟。蹉跎不成。今茲其或遂成矣乎。

東報稱哲布尊丹巴此次大助政府。攻擊達賴喇嘛。因達賴去年至庫倫時。與彼大生意見。今故報復云。此誠一佳消息。黃教之大宗有四。一達賴。二班禪。三章嘉呼圖克圖。四哲布尊丹巴。而哲布尊在蒙古之勢力尤極大。其有所言。蒙人奉之如響也。吾曾言。今次之變。必須利用章嘉以謀善後。所以不言班禪與哲布尊者。蓋以班禪已爲英所

叢錄

四

利用。且確知哲布尊久已爲俄所利用也。今哲布尊知尊朝廷更能以章嘉與之戮力。則藏事庶可定矣。雖然哲布尊此舉其或受人嗾使與否仍未可知。君子不逆詐不億不信。與其潔不保其往。謂宜大獎之以勸來者矣。

▲ 八 日

美國此次議會提出一種新稅目曰奩資稅。凡奩資在千金以上則稅之。最少者稅千分之二十。多者以累進率遞增。其嫁於外國者則稅之加重云。此實自我作古之新稅目也。遺產既有稅則奩資亦宜有稅。同爲財產移轉受之者同爲不勞而獲一稅一否。洵爲不公。此稅若行他國必將有踵之者矣。且美國女子近最喜嫁與歐洲各國中落之勳爵子弟以求虛榮。其重課之也亦宜。

讀督辦鹽政大臣奏定各種辦事章程。不過多添些差缺而已。不見有一毫之根本改革。所謂新政大率如此。爲之一歎。

環
玦
隨
波
冷
未
銷

古
苔
留
雪
臥
牆
腰

誰
家
玉
笛
吹
春
怨

看
見
鵝
黃
上
柳
條

叢錄式

江介雋談錄

野民

唐薇卿方伯聯

唐薇卿方伯景崧廣西人。光緒丁未官臺灣布政使。攝行巡撫事。賦性坦率。推誠接物。迨割臺議起。臺人忠憤不忘。本朝願備藩屬。建臺灣國。循共和故事。公舉唐公爲大總統。勒兵拒日。嗣以窮島孤懸。兵甲不繼。遂致敗績。公乘歐舶南渡。由廣州灣而歸。平生豪奢愛客。得錢隨手輒盡。既歸。寄居粵東。門可羅雀。有客過談。輒大喜。晚年貧益甚。至爲書院山長。以自給。近歲病卒。年六十有五。公官臺灣時。嘗題戲臺之後臺聯云。眼前燈火笙歌。直到收場猶絢爛。背後湖光山色。偶然退步亦清涼。不謂三語竟成語。識吁。保持危疆。背城借一。固一世之雄也。安可以成敗論之乎。

唐公又有一聯云。安得廣厦萬千。種竹權爲留客地。倚徧迴欄十二。惜花仍是愛才心。

叢錄

二

也。此乃為臺藩時作。縞衣之好。形于話言。雖末途淪廢。倏焉殂謝。而城內談士頌聲不衰也。

黃季度秋花圖

黃季度主政。紹憲。南海人。以部曹羈宦京師十餘年而卒。喜交游。以善畫知名。閩縣王旭莊觀察藏有季度舊繪秋花圖卷。圖中所繪乃玉簪花卷中有盛伯希王廉生諸公題跋。丙午之秋。鄭海藏先生歸自龍州。旭翁持以示之。海藏題云。四兄示我秋花本。光緒之初朝士題。玉碎瓦全休更問。自搔短鬢向巖棲。此詩海藏樓集中棄而弗錄。余以有關故實。特錄存之。

陳次亮詩

陳次亮戶部熾。江西瑞金人。宦游京師。傲儻不羈。甲午後感觸時事。多所陳述。遂見憎于權貴。沈滯下僚。鬱鬱不稱意。庚子五月病卒京邸。陳伯嚴攷功與有雅故。以詩挽之云。罪言杜牧伴狂廢。遺行東方世俗非。蓋傷其不遇也。戶部著有褒春林屋詩集。專宗唐賢。清貧可誦。錄其發贛州云。離思不可極。江湖春水生。高雲坐超忽。寒雨入平明。獨

客尙南去。雙流方北行。梅花五嶺遠。辛苦越鄉情。紅梅云。十日新陽暖。臨春亦自開。居然避風雪。忍使沒蒿萊。豔色已知重。繁憂仍未裁。空山斷來往。爲爾重裴回。歸舟漫興云。窮冬草樹憺無色。時有霽雪明前峰。凍雲渺渺見鴻雁。寒波瑟瑟凋芙蓉。百憂紛集坐難遣。萬里獨歸何所容。愁心欲賦忽已暝。遠林月上聞清鐘。林居云。林居事幽屏。煩慮忽已蠲。披尋矧多暇。光景方流連。居側饒隙地。繚以周迴垣。呼童蒔雜木。差次無陌阡。春來一以長。藹藹西窻前。長蕉對瀟灑。穉竹相便娟。辛夷將木蘭。窈窕如比肩。侵晨微雨過。新翠披疎煙。涼風適何來。蕩此高日暄。獨往成久立。勝概誰與言。

胡漱唐絕句

胡漱唐侍御思敬江西新建人。家富贍而工文章。入柏臺彊直敢言。爲時所重。嘗于友人處見其書屏二絕句云。四山日落風蕭蕭。集賢峯下逢歸樵。塔鈴半空答人語。無數老鴉飛過橋。大姑日暮潮落遲。蠻船女兒歌竹枝。持螯一笑雙眼白。山色過江來索詩。是詩清峭不羣。遺往不屑之韻自見于言外。

彊邨詞

遺錄

四

湖州朱古微侍郎自號上彊邨人。初爲詩。尙鍛鍊。繼棄而爲詞。專學夢窓。神契往哲。在國朝詞中自成一家言。其彊邨詞集中有埭西山行偶書。調寄阮郎歸云。水墟花瀨上彊邨。雙谿溜竹分。鬢絲供得十年塵。飛泉清角巾。挖瘦策。理空綸。重尋釣石溫。年年含笑待歸人。春山清淨身。上彊邨。湖州地名。先生自紀其釣游之地也。漁家傲云。繞榻書籤兼畫幘。朦朧散帙。何曾竟。老去不禁茶力猛。微睡醒。風鑪煎木供秋病。萬里碧雲生雁興。行行書破青天影。樓月半升簾薄暝。闌獨凭。商音滿耳無人聽。先生曾督學廣東。遂致病濕。久屏茶經。故詞語及之。

叢錄卷

春冰室野乘

春冰

高文良公夫人之能詩

高文良公其倬爲康熙朝名臣。其夫人蔡氏名琬字季玉。綏遠將軍毓榮之女。而尙書
 珽之妹也。將軍平吳逆有大功。而尙書在雍正朝。與李穆堂侍郎謝梅莊侍御以名節
 相砥礪。爲田文鏡所構。下獄幾死。夫人濡染家學。博極羣書。詩詞之外。兼通政術。文良
 歎歷中外。奏疏文檄。出自閨中者居多。文良巡撫江蘇。與總督某不合。屢爲所傾。而文
 良卓然孤立。終不肯稍附和。偶詠白燕得句云。有色何曾輕假借。對句未就。屬思久之。
 夫人詢其故。具以告。乃援筆代爲屬對曰。不羣終恐太分明。蓋風之也。夫人詩集不傳。
 世僅傳其九華寺一章曰。蘿壁松門一徑深。題名猶記舊鋪金。蒼生塵鼎無香火。經館
 僧廚有蠶縛。赤手屠鯨千載事。白頭歸佛一生心。征南部曲今誰是。剩有枯禪守故林。

叢錄

一

蓋爲綏遠作也。方三藩之始叛也。朝廷猶沿開國故事。以諸王且勒督軍。不肯委兵。漢大臣。然是時去開國垂四十年。當時百戰健將。代謝已盡。子孫襲爵者。席承平久。皆不知軍旅爲何事。卽八旗勁旅。亦稍稍脆弱。故吳逆。席卷湖南江西。所至如破竹。諸大帥皆擁重兵。雲集荆襄。不敢遣一旅度江。與賊角。幸三桂已老。頗持重。不敢輕進。使從諸將計。以偏師濟江。而北勝負之數。未可知也。諸帥旣無功。朝廷始不得不用漢人。於是綏遠及趙王諸將。始乘時而起。克歲大功。然滿諸帥忌之愈甚。趙襄忠被劾。幾不免。賴聖祖仁明。始得保全。而綏遠竟罷。吏議奪爵削職。於是棄家歸空門。謝絕賓客。長齋奉佛。以終九華寺。實其杖錫處也。

郭華野遺事

郭華野總憲。康熙中。由江南縣令。行取御史。其劾明太傅珠一疏。至今爲人傳誦。聞其上疏時。適直太傅誕日。賀客滿堂。郭公旣遞封事出朝。卽命駕之太傅宅。求見。蓋自行取入。都未嘗一履時宰門。太傅聞其來。則大喜。不啻王毛仲之得宋璟也。急延之入。衆愕然。胥謂此老崛強。何忽貶節。若此。郭公入。長揖不拜。而數引其袖。若有所陳。太傅

益喜曰。侍御亦有詩章。相藻飾乎。公正色曰。非也。彈章耳。因出疏草。以進。太傅受讀。未畢。公徐徐長揖曰。郭琇無禮。應罰自飲。一巨觥。趨而出。有頃。太傅聽勅之。旨下矣。睦夫使華。野生於今日。亦不過追隨二霖後。款段出都門耳。太傅雖以好貨聞。然其優禮士大夫。又豈今人之所及耶。

畢太夫人誦子詩

國朝閨秀能詩詞者多。而學術之淵純。當以婁東畢太夫人爲第一。夫人姓張氏。名藻。字子湘。秋帆制府之母也。其父本循吏。夫人稟承家學。湛深經術。制府之撫陝西也。夫人留居山東。以詩貽之曰。讀書裕經綸。學古法政治。功業與文章。斯道非有二。汝久宦秦中。洊膺封圻寄。仰沐聖主恩。寵命九重賁。日夕爲汝祈。冰淵慎惕厲。譬諸構榑材。斲小則恐斲。又如任載車。失誠則懼躓。捫心五夜慚。報答奚所自。我聞經緯才。持重戒輕易。教勅無煩苛。廉察無苛細。勿膠柱糾纏。勿模稜附麗。端已厲清操。儉德風下惠。大法則小廉。積誠以去僞。西土民氣淳。質朴鮮靡費。豐鎬有遺音。人文鬱炳蔚。况逢邳治隆。陶甄綜萬類。民力久普存。愛養在大吏。潤澤因時宜。擢節善調理。古人樹聲名。根極

性情地。一一履其眞。實心見實事。千秋照汗青。今古合符契。不負平生學。弗存溫飽志。上酬高厚恩。下爲家門庇。我家祖德詒。箕裘罔或墜。痛汝早失怙。遺教幸勿棄。歎我就衰年。垂老筋力瘁。曳杖看飛雲。目斷泰山翠。二百七十字。爾雅深厚。粹然儒者之言。當爲國朝闡秀詩第一。太夫人之卒也。高宗嘗賜御書經訓克家四字以褒之。故制府遺集。以經訓堂名。惜制府晚年。竟違母訓。而諂事和珅。其督兵征苗時。又與福文襄比。驕奢侈。秦庫藏爲虛。身後竟遭藉沒之慘。而遺裔亦式微矣。制府嘗以此詩手蹟。泐諸陝西撫署。昔曾得其拓本。今憶而錄之。書作行楷。大半寸許。字體方嚴。殊不類閩閩手筆也。

穆相權勢之重

順德羅椒生尙書。惇衍。涇陽張文毅公。雲南何根雲制府。桂清。三人同年登第。入翰林。年皆未弱冠。且同出湯海秋農部房。海秋爲之狂喜。賦三少年行者也。時道光末造。穆鶴舫相國。彭阿執政。炙手可熱。張何兩公皆附之。獨椒生尙書絕不與通。散館後。初考試差。三人皆得差。命既下。尙書往謁潘文恭。文恭問見穆中堂否。曰未也。文恭感

然曰。子未見穆相。先來見我。殆矣。尙書少年氣盛。不信其說。亦竟不往。次日。忽傳旨。羅惇衍年紀太輕。未可勝衡文之任。著毋庸前往。另派某去。人皆知穆所爲也。其權力回。天如此。國朝已放差而收回成命者。尙書一人而已。實則張何之年。皆小于羅也。考是年登科錄羅十九張十八何十七。

道光末。五口通商之約。穆一人實專主之。王文恪既薨。祁文端尙力爭。然文端在軍機爲後進。且漢大臣不能決事。故穆愈得志。然王祁兩公之忠。宣廟未嘗不深知之。傳聞和局既定。上退朝後。負手行。便殿階上。一日夜未嘗。蹙息待者。但聞太息聲。漏下五鼓。上忽頓足。長歎。旋入殿。以硃筆草草書一紙。封緘甚固。時宮門未啓。命內侍持往樞廷。戒之曰。俟穆彭阿入直。即以授之。并囑其母爲祁篤藻所知。蓋卽論議和諸大臣畫押訂約之廷寄也。自是上遂忽忽不樂。以至棄天下。

文恪尸諫遺疏。爲穆黨所易。已志前。文恪諸子。既賣其父。後來文恪墓志。撰文者仍穆彭阿也。於力爭和議事。竟不及一字。文恪其不瞑矣。

金簡

遺錄

五

續編

天

曩客都門。助友人纂輯會典。檢得一故事。絕可笑。乾隆某年月日。上諭內閣。本日召見都統金簡。見其補服。獅子尾端。繡有小錦雞一隻。訝而問之。則對以奴才以都統兼戶部侍郎。侍郎係文職二品。然照例文武兼官。章服當從其尊者。故繡此以表兼綜文武之恩榮耳。章服乃國家大典。豈容任意兒戲。金簡著交部議處。此事殆可入笑苑。然亦可見當時重文輕武之心理矣。金簡本朝鮮人。入仕中朝。隸內務府旗籍。一女入宮爲嬪。後仕至尙書。爲人精幹有巧思。武英殿聚珍板程式。其所手擬也。朝鮮人入仕中國。自唐已然。高仙芝乃至任將相。封王爵。而唐末崔致遠。且登進士第。佐節度幕。入爲朝官。後復啓請還仕其國。亦曲許之。柔遠之意。至爲厚矣。明成祖賢妃權氏。亦朝鮮人也。金簡之仕於本朝。自非剗舉。但何以不入漢籍。不用本國籍。而必入內務府旗籍。則書缺有間。莫明其故矣。

赫承先求應鄉試

赫德仕中國五十年。而不入國籍。不易章服。且仍食本國男爵之俸。亦創例也。赫之子名承先。酷慕中國科第之榮。其父乃爲延名師。教爲制藝。京師人有見其課稿者。飽滿

暢達。居然二十年前好墨卷也。試帖楷法亦端謹不率。癸巳萬壽恩科。必欲援金簡故事。以內務府籍應試。執政者顧堅不許。赫黜弗已。乃藉慶典恩數。賞以三品銜候選道。而卒不許其應試。一時翰苑中人。皆失望懊惱。蓋承先果入場。則必無不中。中後贊敬。必可獲巨萬也。吾國外交上。有至不可曉者。國權所繫。輕以予人。絕不少惜。獨此等虛榮所在。乃竭力以爭之。可謂不識輕重矣。

丁建良被騙

西人旅居中國者。其機械變詐。往往有出人意料之外。以余所聞德貞騙丁建良事。其一端也。丁建良爲同文館總教習十數年。於吾國官場慣技。揣摩純熟。恭慶兩邸及總署諸堂官。皆與之相得。丁爲人小廉曲謹。自教授外。公私外交。一無所干預。故華人皆樂就之。德貞者。英人也。精於醫。爲人捭闔。有機智。光緒中葉。西人之來華營路礦者。皆以德爲主謀。德亦廣交遊。結納權貴。大奄名優。王公貴戚。無不得其歡心。與丁爲莫逆交。丁乃援之入同文館。充醫學教習。同文館定例。總教習月薪千金。各科分教。僅三百金而已。德之婿歐禮斐者。略諳普通學。來華依其岳。謀一席地。德荐諸赫德。使爲國人

畫
錄

人

長。歐見總教習之獲多金也。羨之。欲去。而暮其位。謀諸德。德頷之。曰。當徐圖之。勿汲汲也。又半歲。丁忽肩上一瘤。延德診視。德視之。曰。無妨也。不數日。愈矣。語畢。背而拭其臆。作飲泣狀。督爲丁所見。固問之。德乃慘然。曰。吾二人交好如弟。昆吾見君得此危疾。不忍以實告。而又不禁其心之痛。不圖乃爲君所覺。今不得不以實告矣。此證無生法。吾力能保百日。百日以往。藥餌無能爲矣。爲君謀。不如急請假歸。美用吾藥。猶能抵家。與妻子相見也。丁如其言。匆匆請假行。未抵舊金山。疾已霍然矣。抵家後。竟不復發。方訝德之妄言。謀束裝作西渡計。忽得友人書。則歐禮斐已屑關聘。坐皋比。月享千金矣。始悟德之賺已也。實則歐于普通學外。諸科學未諳門徑。故事總教習必通各國語言文字。始能稽核課程。歐則英文外一無所知也。及丁再至華。德已前卒矣。

文苑

與葛倉督書

秦樹聲

同旅春明。承服嘉聞。一日之雅。缺焉累載。其為蘊噎。曷任言楮。然懿識鴻行。上嫺宸
 鑒。清概素味。下傾曹流。矧以鯁庸。而無馳戀。炎陽司序。道履怡勝。秉攝持之誥。贊平準
 之策。散衿通寄。休有微明。樹聲太行之獲。無已於義戰。神倉之鼠。有時而技窮。季女春
 飢。翠璫有淚。騷人夜嘯。紅蕙為糧。顛領匪唏。淤阻維蔽。謹遣門隸。持奉券至。屬瀆厮履。
 為平鼓概。自天零雨。終須靈岳之雲。長安乞米。更修平原之帖。伏希眷逮。幽照末私。庶
 庾郎二十七鮭。長足於糟食。檀公三十六計。無資於沙籥。

與魏枚致太史書

前人

江山半壁。微一木之支。風雨高樓。話六合之表。百年鼎鼎。而君子道消。羣司讓讓。而夷
 羊在牧。古之志士。能不隊心。惟儉德辟難。與時休適。僕讀書寡益。學道無成。既怵腐儒
 尤惡。邊見關山。直北塵忝於臯。比草木淮南。告凶於虎尾。似曾氏去武城之寇。非鄒生

文苑

一

文苑

二

與梁苑之賓。屬二聖蒙塵。百寮高枕。六蓼耿不祀之慮。風人有苞糧之吟。僕與執事。遠迹太上。邈身遐志。悱惻其思。脩翼卑棲。但有歎咤。仰屋而睨。則昆陽之瓦。欲飛以寫我憂。則魯國之醪。百榼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擬少留滯。拱俟北音。童笞所程。班馬之芬。以自消息。惟愛護不宣。

九月十九日游石景山紀行

堯生

出城

山色催人曉出城。喜聞啼鳥報秋晴。初陽照影生春思。綠樹連邨問酒名。僻地乍經無舊識。寒疏一路送西行。故鄉此日黃花節。雨後沙原正早耕。

八里莊

樹遙人語見邨莊。沙路依稀過草堂。小坐一餐如旅客。出城八里屬良鄉。寺經劫火空留塿。秋老山容漸有霜。不負騎驢尋酒店。寒花十日古重陽。

白象庵

石子浮沙路外寬。秋前一雨定溪灣。停車野婦來看客。趁隊駝鈴自出山。樹下逢僧知寺近。市中當午尙門關。春風約畧青羊路。何處花潭屋數間。

玉石景山

槐樹蕭蕭青石枯。寺門一徑向山隅。時清土木留殘照。地勢金元接大都。勝代九龍移內豎。青山萬馬護浮圖。古今無限秋風老。遙望昆明水一湖。

山半

薜砌無人綠一壇。尋碑且作表忠看。當風小憩疲山路。淪茗前朝話石闌。壞塔草荒猶有路。渾河秋老不成瀾。瀕行摘取松濤去。一夜蒼龍伴枕寒。

由天空寺歸至八里莊

一徑松風客出門。老僧留飯習寒溫。好山秀過碧雲寺。破廟今成黃葉邨。傍晚關城急。僮僕豐年隨地足。雞豚林間一墟來。時路下馬還期倒酒樽。

摩訶庵

徑欲攤書住此中。涼宵宜月更宜松。白果枝登臺大野。高低樹落日西山。千萬峰爲借。

文苑

四

清詩懷老妾。因竹坡前輩句念蜀中偶看明畫說神宗。登車古柏紅牆路。日暮愁心寄晚鐘。

以石景山松寄延真閣主

蓉峰家世本清芬。采藥行將白鹿羣。君有蓉峰采藥圖伏莽乍驚仍作客。近事寒花如我共思君。昨尋石景穿黃葉。閒仿山人贈白雲。一院松風消永夜。濤聲應向枕間聞。

以松贈瘦公訂戒壇之約

出郭風微曉不寒。沿邨黃葉向桑乾。苦吟秋色生驢背。斜照山名問馬鞍。山近潭柘畏晚却尋歸路急。快晴應共故人看。將詩寄取蒼龍爪。明月何時宿戒壇。

堯生侍御新游石景山歸以小松見寄賸以詩兼詢戒壇游約次韻奉答

瘦公

偶厭鍵扉犯薄寒。風林萬葉戰秋乾。蒼山挂眼煙橫郭。瘦馬歸人月在鞍。頗怨履綦遲我約。尚持高節與人看。詩魂久落青峯外。散策從君問石壇。

送莆田侍御

回首天閭萬馬瘖。裂麻往事足沈吟。夢中宣室尤前夕。歸路慈烏繞夕陰。琨玉秋霜酬

母志青天白日見。臣心安仁別有閒居意。再賦長楊儻不任。

花朝集江亭遂登城墻晚眺

郊坰煖溢知春半。草樹青微覺候遲。各苦端居厭牢落。便同高詠作芳時。清簫梵外非塵事。層郭陰中有履綦。九陌風光餘一閩。風光昵我慰孤羈。

爲章曼仙題先德銅官感舊圖

吟谷

曾侯不掃靖港恥。憤極甘從屈平死。公能料敗復手援。患難平生一知己。我聞季路拯人溺。受牛足爲魯邦式。伏飛力挽舟中危。拔劍歸來分執圭。中興諸將屹千巖。僕指功名半同好。懸知高節抗仲連。平原田單不能報。日來江國蒼烟深。銅官山下波淫淫。數星明滅烟波外。照見當年過去心。

示貞長

映盦

秋雨淚一線。能使百草殤。微霜不著頭。能使髮改蒼。思君昨日言。奮割忽發創。平生酸辛事。徧歷九迴腸。譬如四百病。取之一一嘗。齋粉短夢間。燈簾夜荒荒。柿葉翻故枝。素索鳴空廊。知君沈苦吟。給侍不在旁。

文苑

五

文苑

六

還諸貞長詩卷

前人

學詩如學佛。成就有大小。出入一切魔。歷久得正道。諸絳通宿慧。所獲異猶獠。今觀少
日作。往往露鱗爪。宅神在高明。駛筆赴幽窈。墮地拾殘柿。要令仰山飽。風吹黃白花。韶
景自然好。綺語務去盡。瘦乃過郊島。用知上乘禪。不必鏤肝腦。自檢舊篋詩。益歎漫耶
老。

虎邱狂飲贈洪鷺汀

倉石

鷺老雙眸子。觀空類古狂。叢憂澆鹵酒。閣淚坐春光。僧磬晚何遠。巖花幽更香。新詩誰
寄與。先合弔吳闔。

題畫

前人

野坵投荒三四間。渡頭齊放打魚船。數聲鴻雁雨初歇。七十二峰青自然。

樓居雜詩

晁菴

樓外三峯不世情。四時向我敞雲屏。平生浪費尋山屐。何似支頭看送青。
建領千里走灘聲。漚到雙流瀨頓平。入峽海潮還出峽。和沙淘盡可憐生。

長年手澤付緘局。集古思編久未成。卻累人間求搨本。荒濱終媿未銷聲。
 敢嫌池渌照鬢鬢。庭樹親蒔盡出檐。障得驕陽偏礙月。故知人事不能兼。

倦尋芳 閨花朝 己酉

蟄庵

露房隔曉煙。臉甜春芳意深淺。幾度凝粧。偏是故家驕慣。彈鷓池臺。曾試艷舞鸞鏡匣。
 重勻面。黯消停。正扶頭。手怯畫眉心遠。似迤邐愁年。堪緩。窺戶輕盈。酥潤香暖。別淚
 羅衣依約小。蘋初見。坊巷絲楊勝結斜陽籠馬游。應倦便歸來。莫因循。夢闌鶯囀。

玲瓏四犯

伯沆

庚戌上元前一日伯嚴先生招游半山亭諸君子有詩余和壁間王夢湘舊題
 澹日草薰疏風雲活山亭眉際如舉挾書捫虱意一笑成今古山翁醉眠甚處料當時
 鶴棲無主側帽孤尋亂松斜照惟有石泉語茶烟裏浮漚聚檢苔廊墨暈吟思偏苦
 樹。鬢絲清磬老夢影南朝去殘僧漫話爭墩事早愁入春城簫鼓誰說與催歸又昏鴉繞

文苑

八

夢江南

仲可

深院悄。鎮日畫簾垂。簾外桃花池畔柳。更無人處。鷓鴣啼。風雨自淒淒。

浪淘沙

前人

芳草引迴汀。鬢影青青。淡雲微雨正清明。隔住紅樓天一角。只是鶻聲。花外織流鶯。蛺蝶頻驚。夕陽着意做新晴。只怕晚風羅袖薄。闌檻休憑。

采桑子

前人

黃昏幾陣瀟瀟雨。綺閣疏檣。孤館寒更。付與春宵各自聽。紅鵝啼瘦清明節。飛絮冥冥。嫩葉青青。一樣東風兩樣聲。

果能設誓更名。一任指揮。永不相背乎。夫人聞言有難色。猶豫之狀現於面。期期曰。我
我必須遵汝之命耶。梅答曰。誠然。女曰。若妾少有觸忤。定遭訶譴耶。梅畧一思。又應曰。
然。約束規條。總宜凜遵。但汝年尙稚。吾待汝亦如小孩。今明告汝。吾國中習技女徒。皆
刻苦自持。不能縱情奢侈。任意揮霍也。女曰。天乎。且容我思之。梅曰。汝慎自擇之。勿貽
後悔。又曰。吾欲吸煙。汝不厭乎。女曰。否。否。吾夫亦常吸者。無所礙也。時梅善那探懷出
一煙捲。然而吸之。無聊中聊以烟作戲。張吻吐之。使作圈形。而砵他利士夫人。則斜倚
窗前。手托玉腮。作沉思之狀。忽於夜闌萬籟俱寂之中。聞車後有馬蹄聲。女驚起曰。人
馬何來。豈追者至乎。先生衛我。吾盡從汝言矣。梅善那閒閒答曰。勿張惶。毋使我乘汝
之急。而奪汝之自由也。來者料非偵騎。大類鄉農。從村肆中飲罷歸耳。且再細思之一
經畫諾設誓。則成鍊版文章。無可改移矣。梅此時拒之甚力。而夫人則就之愈急。且戰
慄其聲言曰。吾計決矣。一惟君命是聽。梅善那曰。夫人宜自三思。因此事亦關於我之
安危。一入意境。則須以真正學徒相待。不能少有假借。以誤吾事也。女答曰。妾思之已
熟。願聆訓辭。時女與梅對坐。疊其雙手。置於梅之掌上。斂容靜聽。梅覺其手冷若冰。微

微顫動。梅善那乃徐徐口授誓詞。女長嘆一聲。作無可奈何之狀。於是依言設誓一遍。既畢。梅即正色告之曰。今而後。汝知汝之於我。居何等地位乎。女乃低聲抑氣答曰。妾知之。妾爲君之徒也。意國優伶之例。妾亦頗諳悉。凡師所教授。而有利於師者。歌台舞榭。惟命是從。所入之貲。不得自私蓄。悉以奉師。稍有乖忤。夏楚是甘。此即妾之認狀也。梅善那曰。汝廁吾門牆。尙不至如是之苦。以汝之伶俐。吾將使汝高樹一幟。壓倒群芳。汝宜緊記。汝身不復爲砵他利士男爵夫人。汝今乃是依士梯梨伶女。汝試依我言。覆念汝之新名。勿使遺忘也。女遂如命。連誦依士梯梨者再。少頃。彼新拜之師。忽呼曰。依士梯梨。(此後砵他利士男爵夫人俱以是名)夜已將闌。可以睡矣。女聞其新名。心中一驚。勉強應曰。昨夜在古連路老婦家。竟夕不能成寐。今亦倦欲眠矣。女言時。梅義士已將一位擺好。取車中一張粗氈厚疊。以代枕。命之斜靠。暫行安息。旋取一長外套覆之。細語曰。汝且放懷。此後沿途一切事。余自任之。勿須憂驚也。女聞言如釋千觔重負。於是微歎一聲。閉其星眸。不數分鐘時。已沉沉睡去。時梅見女睡熟。諦視久之。悄自語曰。吁。此可憐蟲。殊累人。余自此長途間。又多一重累心事矣。以頃間所言。當非禍水能害人者。

余當教掖之以爲余助。以冀共履坦途也。于是斜倚不眠。坐以待旦。

第四回 觀曉日開悟衛生經

聽幽禽鬧發聆音理

未幾天將黎明。梅呼女曰。衣士梯梨。天將曉矣。起起。女星眸微啟。呵欠而言曰。吾猶倦甚。欲少眠。梅曰。前臨山徑。車行甚緩。正可易衣。遲則天明無及矣。女乃強起。是時已至一站。停車易馬。梅曰。汝欲饋盥乎。吾往取水來。遂下車取冷水至。女饋盥訖。梅又往取衣箱至。隨手將車旁窗簾放下。告女曰。吾命御者驅車緩行山徑。汝可從容易服。言訖遂下車。仍傍車行。不離左右。是時車已入兩山之間。曙色萌動。朝霞欲昇。葡萄連山。濃綠沈沈。亘空一碧無際。山泉清澈。流出于林間。水淺沙明。蜿蜒徐注。阻于亂石。輒灑灑有聲。清于絲竹。悅耳洗心。不知身在塵境。蓋此泉發源雖微。而奔軼下山。成渠匯川。下注。則成聖河之巨浸。舟楫之通途也。梅因歎曰。古語有之。其始也簡。將畢也鉅。凡事皆然。寧獨水也。行行久之。車方下山坡。宿霧盡銷。晴空無雲。日輪隱隱躍出海中。鮮若火齊。朝氣不寒。呼吸俄頃。令人神爽。梅暗思導引之士。往往以呼吸朝日爲引年之秘術。衛生家亦謂每日徒步日光中。及日照房檐。常曬被褥。皆爲卻病之良方。誠哉不誣也。

斯時車已駛平至原。馬行漸緩。梅趨近車窗。輕呼曰。衣士梯梨畢乎。曰畢矣。手推車簾。啓車門。梅復登車。見女已易裝。宛然一學校十五六齡之女學生也。頭戴草冠。辮髮後垂。白衣皎潔。裙不掩胛。指間猶束指環。梅指曰。誤矣。速去之。女曰。此我之舊物。不忍捨棄。梅曰。貯之箱中。女啟箱。梅將其衣物一一檢視。復問曰。汝更有何物。悉以示我。女探懷出一繡花囊。乃貯銀幣及佛郎者。梅曰。畀我。我爲汝代存之。女曰。師乎。此吾之命脈所繫者也。梅叱曰。誰貪汝物者。吾將爲汝代存于杜來施素識之銀行。俟抵意境則取還汝。女曰。諾。遂畀梅代儲之。梅隨取零星佛郎還女曰。此可儲之身畔。以備不時之需。女接而貯之衣袋。梅又曰。汝需用之衣服作一束。以備隨時取用。頃所着之衣裙亦另包裹爲一束。毋與尋常所需之衣物相雜。所有珍物亦另作一包。以備寄存于銀行。女如命。一一分置訖。乃將衣箱扃鑰。謂梅曰。迎面層峰疊嶂。車行甚緩。將入山徑。妾亦欲步行。以稍吸空氣。舒散筋骨。不審吾師許否。梅笑曰。一國受人箝制。尙欲發舒國力。與人并驅。何況一身閉置車中。踟躇不適。自宜一舒散也。吾當與汝偕行。遂呼御者曰。將至山徑。吾等欲下車步行瞻眺。可暫停車。御者既停車。梅先趨下。乃扶女同下。又謂御

者曰。汝可驅車先過山相待。御者如命驅車前行。二人緩步後隨。女久坐車中心神振蕩不甯。今得足履平地。筋骨頓覺暢適。載欣載奔。行步逾健。時屆初冬。山間楓林。彌望如畫。落葉穢穢。風吹有聲。所幸山風不大。行路尙不覺寒。行行已至高原。遙見山下村落。炊烟縷縷。噴薄林外。正農家早炊時也。忽聞林際鳥聲清脆如新炙笙簧。梅謂女曰。汝善歌乎。凡曾在學校讀書者當必能之。女曰。稍習之而未能善。梅曰。試歌我聽。他日登舞臺。此亦要事。吾雖非鍾期。頗善聆音。若有不中律呂處。吾當爲汝指疵。女遂歌古詩一闋。梅曰。音節殊佳。然善歌者學人之歌而能舉似。非善之善者也。大凡善歌者必須先善聽。聆音察理。會心于微。乃歌中第一要訣。音雖有天籟人籟之殊。總不外風聲鳥聲泉聲樹聲數種妙音而已。入于耳而會于心。嫻其節奏。調其律呂。而發之于口。盡捐繁響。妙寫新聲。能裂金石而遏浮雲。則善之善者也。汝其識之。其次則莫若舞。汝能舞乎。女曰。吾僅赴跳舞會二三次。因吾夫甚忌此事也。梅曰。得毋汝有授汝夫忌汝之因乎。女曰。師乎。言未畢而緋紅暈頰。遂不復言。梅亦不更詰。又詢之曰。汝能德語亦能意語乎。女曰。幼時曾于教堂學校中略習。而未能嫺熟。梅曰。意語爲本地風光。乃舞臺

交際場中不可缺者。俟至杜來施城時。當買意文一冊。俾汝學習。此去杜來施已不遠。可速行。防有巴黎驛車早至也。女曰。請少待。獨趨入林。少頃而返。笑顧梅曰。從今少却一累心之事矣。梅曰。何耶。女曰。護照吾已碎裂投于林中。片片隨風作蝴蝶飛矣。梅亦笑而獎之曰。可兒可兒。二人遂循山坡而下。共登車。車循大道而行。不一時已抵杜來施驛站。站旁旅館林立。已有夥伴來接。梅指定一旅館。遂將衣箱交付。偕女下車。亟詣旅館主人處賃定一房。俾女栖止。覘其鄰房皆空無居人。因巴黎驛車尙未到也。梅囑旅館僕人將衣箱安置訖。又命其熾炭于火爐中。館僕既去。梅命女啓衣箱。將包裹之珍物取出納于懷中。悄謂女曰。吾往銀行寄存各物。卽歸來用膳。汝可閉門焚衣。唯唯。梅忽又厲聲曰。汝又忘却別師之禮耶。女急鞠躬致敬。梅乃去。女焚衣訖。忽聞門外馬嘶聲。巴黎驛車已至。店主偕一人入隔壁房。店主曰。何久不見其人。曰。卒卒鮮暇。近事大忙。店主曰。何事忙迫若此。其人曰。實告君。余已投入警察長屈鐸部下。今奉派來此查訪事件。君曾見有黃衣婦人由滿他路至此者乎。店主曰。吾未之見。君與此婦人有何關涉耶。其人曰。此少婦乃砵他利士男爵之妻。現被控告鳩夫謀產。此婦狡獪。

殊甚。竟竊取縫婦之護照更名逃逸。被警長查知根柢。懸賞萬金以捕之。遂派吾踪跡至此。店主曰。君真財星照命哉。良可賀。其人曰。此婦已來此乎。君毋隱飾。店主曰。無之。我乃言可預賀君耳。其人曰。此房留下我住。我今且往別家旅館查察去。女隔房備聞其言。慄慄危懼。噤不敢聲。若墮陷穽。俄聞呼開門聲。則梅善那歸矣。女憂心稍釋。急起開門。悄述其事。梅曰。毋畏。若有人問汝時。汝可云吾師不許我與男子交言。祇此一語却之。毋多說。遂大聲曰。汝欲出游買物。亦無不可。俟買物歸來。用膳亦尚不遲。遂同出游歷古城。稍買物件。及購意大利文法一書歸。梅略指授書中名詞。館僕已來請用膳。梅偕女至餐室。匆匆食畢。携女至上車處。曰。驛車將至。汝在此候之。吾回房取物。卽來。梅甫去未幾。有一商人衣服樸質。趨前帶笑問曰。小姑。汝今晨從滿他路至此者乎。女曰。先生恕罪。吾守吾師嚴誡。不敢與男子共語。其人曰。汝及笄之年。而體態娉婷若此。無怪汝師防閑甚。至。然稍言亦何妨。女作驚惶狀曰。吾師至矣。若見汝與我共語。吾且爲汝受夏楚也。其人悵悵而退曰。妮子誠膽小若鷄哉。吾且詢其師。少頃梅至。其人遂向梅善那脫帽致敬曰。大樂師。非從巴黎來乎。吾亦似曾相識。梅曰。吾近曾訪

吾友古廉武君于巴黎。殊不識君也。其人驚訝而貌益恭。磬折而問曰。大樂師從巴黎來。途中曾見有黃衣婦人乎。梅曰。吾于滿他路曾見之。後此則不知。因滿他路只贖車一乘。吾已僱來也。其人無言告別而去。梅遂携女上車。一與裝美少年亦同時上車。乘客甚多。三人坐處相近。梅語女曰。衣士梯梨。車中無事可習文法。毋廢時愒日也。與裝少年以同車旅客無可共談者。覩梅風度蘊藉。遂脫帽向梅爲禮。出名刺授梅。梅接而閱之。其刺書曰。駐守馬利亞戎兵隊長符連施士辣地士奇。梅亦出名刺敬以授之。辣閱竟大喜曰。君即帕高利士大樂師乎。僕曩歲于美倫大舞臺。曾瞻風采。聆玉音。極爲心折。乃倏隔累年。君亦風塵况瘁。容顏清減。與昔畧殊矣。梅遜謝不遑。二人沿途或論文史。或說音樂。言談甚洽。彼此恨相見晚。薄暮至一站。車暫停易馬。旅客皆下車詣餐館。用晚膳。梅遂邀辣同餐。又介紹衣士梯梨與辣相見。三人同桌食。正食間。聞人談巴黎事。一人曰。法之新王頒布憲法。君民一德。絕內亂之萌。國勢將日強盛。一人曰。據余近聞。意人亦將聞風起義。脫輿之羈勒而獨立也。其人曰。此訛言也。意大利有辣地士奇將軍率兵戍守。意人何敢效飛蛾之赴燭。自趨死地耶。梅因問辣曰。足下尊姓亦是

發 行 所 棋 盤 街 商 務 印 書 館

正 訂		必 旅 務 客		上 海		南 指		定 價 五 角	
上海為中國第一大埠行旅往來日以萬計恆以不悉情形為苦本館特派多人悉心調查凡關於旅客應知之事無不詳載凡居滬及過滬者手此一編便莫大焉茲將本書內容分八卷列於下									
總 綱			地 方 行 政			公 共 事 業			附 錄 各 省 旅 行 須 知
疆域沿革及城廂租界情形			各種章程禁令及內外官廨局所住址			各學堂藏書樓博物院天文臺會館公所醫院善堂公會自來水電燈煤氣燈及菜市情形			凡三處
交 通		食 宿 游 覽		實 業		雜 錄		城 廂 租 界 地 名 表	
輪船火車郵政電報電話及輪船火車開行時刻表與價目表		客棧飲食店及種種娛樂事情		農工商業情形		宗教祠廟古蹟報章醫生律師及書畫家		詳記各街各路之起點終點及各里巷之方向	
上海地圖二幅 校讎詳 確印刷 精美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一 涵芬樓古今文鈔預約章程
- 二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印刷
- 三 分訂一百冊每冊自八十頁至一百頁另附例言及作者傳略數冊(現方編輯未能計算冊數)
- 四 定價二十八元預約價十八元
- 五 預約期限以本年五月底爲止
- 六 全書定於本年六月出版
- 七 預約者先付八元即交預約券一紙出版時續交十元憑券取書
- 八 預約者可在本館及分館購券出書後仍向該館取書
- 九 取書期限以宣統四年六月底爲止過期不取預約券作爲廢紙
- 十 內地欲購預約券者可將預約價寄交本館或分館收到後即將預約券掛號由郵局寄奉
- 十一 郵局兌局不能匯款之處可用郵票代錢(以一角之郵票爲限)以上郵票不收(惟郵票以九五折計算如購預約券一張應寄一角之郵票八十四枚取書時續寄一角之郵票一百零五枚)
- 十二 出書後如欲本館將書寄奉者務將郵費一併寄下其每部應加郵費如下(上海總發行所直寄)
 - 輪船火車已通之處 一元三角
 - 廣東廣西輪船火車已通之處 一元八角
 - 輪船火車未通之處 二元
 - 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五省 四元
- 十三 購買五部以上郵費運費較廉當照實數收資其在各省分館取書者郵費由分館酌定
- 十四 購預約券者務將姓名住址詳細見示
- 十五 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山西甘肅新疆八省路途較遠如在本年七月內將書價十八元及應交郵費全數寄到上海本館者亦照預約辦理
- 十六 另印樣本一冊欲閱者務請函示當即寄贈
- 十七 布套十函加一元木箱二個加二元應用與否及用何種悉憑尊便

告廣別特報交外

庚戌年

外交報

十年紀念

增刊兩册

本館延定留學外洋法政專家撰著國際法學論說並於正月臘月各增一册逢五發行全年三十四册自辛丑至庚戌適屆十年共三百册

分補購辛丑壬寅癸卯甲辰百册減為十元外埠加郵費八角陝甘雲貴四川等省郵費加倍補購壬寅全份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元三角外埠四元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乙巳全份本埠四元二角外埠四元八角丙午丁未戊申每年各全份本埠各四元五角外埠各五元己酉全份本埠四元八角外埠五元五角外國六元二角歷年零册一角六分 ●上海外交報館 在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第六號三月初五日出版

要目列下

●論說

釋國際法上干涉之範圍(留學日本明治大學)

高等研究科生法學士通州陳彥彬撰(續前號)

●譯論

論革里底島問題之將來 論英屬印度之外國貿易 論韓國更統

會事紀聞 要事彙誌

●外交大事記

西

洋之部 俄與日本協議之風說

俄與芬蘭之關係

合併革里底島之機密案發表 希臘購買軍艦

英與委之商礦 摩國礦權問題

最近革里底島問題之歷史

●外史交

重游遠東記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史

第七號三月十五日出版

要目列下

●圖畫

古巴總統高密斯肖像

●論說

一千九

百零九年歐洲外交大勢論

●譯論

論中國學務 論西藏之變

述美國提議滿洲鐵道中立之

真意 論錦愛鐵道 ●外交大事記 礦政交涉 ●世界大事記 東洋之部 日韓合邦運

動之開始 西洋之部 英國議會閉會 英國總選舉發表 英國陸軍預算 英國海軍預算 英屬澳洲海軍募債案通過 英皇往會班王 英皇往會義王 俄國擴張造兵廠 俄秘密警察長被戕 德國預算案發表 土於革里底島之交涉 俄人對於希臘之輿論 布塞與俄敦睦 布加里亞注重俄國之政見 俄奧協約之內容 尼國又亂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史 ●號國三十年史

勸業日報出版預告

本報以指導國民振興實業爲宗旨而於勸業會事實記載尤詳凡出品人觀覽人及商學各界均不可不讀現定於三月二十日出版願購閱者請向本社發行所及各埠代派處預定可也本報之特色有七(一)忠實之言論無論指評時事勸告個人均負道德上之責任絕不蹈旁觀笑罵之習(二)正確之主張根據最近事實參照最新學理(三)統系之記載關於國計民生者錄之其無關重要涉及個人者不錄(四)豐富之材料各種新聞專件均以五號字排印開會時中外名家演說隨時刊布(五)靈敏之機關以各處協贊會出品協會各府州縣物產會出品所爲通信機關(六)淺顯之文字文字力避艱深一切術語方言均以普通文代之以醒耳目(七)低廉之價格暫出一大張祇售銅元一枚

南京雙龍巷

勸業日報社謹啓

松陰文鈔

定價二角五分

吉田松陰日本維新開幕之偉人也其平日與門人及友人贈答書至今東國人士視爲鴻寶今經飲冰室主人別擇編抄加以眉批擇其關於身心受用可爲我國人作箴銘者泐爲一小冊松陰之精神活躍紙上而日本所以有今日者亦於此可見矣愛國君子宜日三復之也

發行所上海廣智書局

彊邨詞

湖州朱古微侍郎當代詞家其詞鎔鑄藻采沈麗俊邁造端微茫而恰得其分際自成一家之言王半塘嘗儗之南宋吳夢窓謂爲六百年來無此作也學詞者尤宜人手一編以爲模楷每部二本售價大洋四角

上海廣智書局白

新化驗五金礦砂詳註

攷自神州古籍言卅學者始載於周官散見於諸子秦漢而降渺無嗣音迄今環海交通經時之彥講富強者莫不措意於此第考之不詳其效未著番禺鄺冠亭觀察曩歲留學美洲習知礦事慨我國礦化一門世無專書致學者苦無餉導因著爲化驗五金礦砂詳註凡四卷於雜質之合鍊原質之分提成色之類別施功之先後火化濕化之優劣量藥試器之纖微靡不條分縷析推闡無遺學者但按法驗習自可循序有功是此書也非僅爲化礦之津梁實足爲學堂之課本曾稟奉 前南洋大臣端制軍 批准咨請

學農工商 部註冊立案禁止翻印並經 端制軍優加褒許賜以序文現已印成裝訂精美發歸本局經售每冊大洋貳元貳角想有志實業者定必家置一篇也

寄售處上海四馬路巡捕房對門廣智書局

人造自來血乃人身之活寶

人生百體所賴以生者血也如血多則百體強壯血少則百體衰弱設遇血虛則百體自枯是故凡人不能無血血者誠乃人身之活寶也然吾人欲究身壯力健之術者必以多血為適宜若近今之衛生家雖常服各種補品而未得十分健壯者何也其故因我此即吾身不強之由來

也適者神州睡獅抖擻初醒努力鼓盪我同胞之熱血奮振我同胞

胞之精神能壯民力強國勢之人造自來血已經及時出現

故再行謹告同胞凡有心虧血虛破金吐血面黃肌瘦頭暈眼花耳聾腎虧腸萎精枯四肢無力手足酸軟身虛腦弱胃弱脾薄以及婦女經水不調白帶赤帶頭痛腰酸五勞七傷諸虛百損之症者服之自然壯心經多血

液請將下列服法試驗之自能奇功立見幸勿輕視蓋須先試驗究有功效若何則血愈紅而

上待服過七日之後再用前法將前者滴血之紙與七日後滴血之紙兩相比較後者之色必紅於前此則最易最明之確証也倘能則血愈紅而

人之體力愈健又如腎虧耳鳴眼花者連服數日眼目自覺清爽耳鳴耳聾自可並除此即顯明有補腎之功效又

後血氣漸充體質自固亦不覺寒冷矣又有明見之確証如久患瘡瘡而不愈者服之

日漸增紅如能常服收口亦易如婦女之經如患冷經痛經亦能並除補血則可以除根也如脚氣水腫者

不可然患吐血之人血愈虧少若不培補則體質愈弱病勢日而吐血之患可以除根也

重尤宜常服以補之當時雖無止血之功然久服之心經壯

虛不充之故須連服旬日如患瘡疾者服之立可除根不發以上一切功效皆最易試驗者也

小瓶十二元大瓶二十元託局函購原班回件海內諸公如蒙惠購請認明全球商標為記內附五彩認真券一張值洋一角方不致誤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門青花石三層大洋
房五洲大藥房并南北兩京以及各埠大藥房均有經售

